

棄民何從： 一個冀東小人物的身分表演（1931-1948）^{*}

任耀星^{**}

摘 要

1947年10月，北平警備總司令部奉命抓捕一個名為孟珍的共產黨嫌疑分子，隨後將之移交北平行轅審訊。隨著調查的深入，北平行轅卻愈發難以確定這名中年男子的身分。因為在搜集情報過程中發現，孟珍於軍閥混戰時曾組建地方武裝，淪陷時改充「偽職」，抗戰勝利後又以「地下工作者」身分加入保密局，與此同時還與中共解放區有千絲萬縷的聯繫，並且每一種身分背後都有一些真假難辨的證據支撐。如果嘗試從基層個體的生存邏輯去理解，孟珍這些彼此矛盾的身分背後，呈現出一種長期被戰爭環境逐步影響、塑造的「棄民」心態。這種心態的具體表現包括對國族觀念的疏離、對地方強權的依附，以及艱難苟活過程中對不同勢力迎合性的表演。「棄民」的背後，不止有戰火下升斗小民的順從樣態，孟珍的例子亦展示了亂世迭變中一些擅機巧者可以騰挪的活動空間，也告訴我們，中國近代民族主義浪潮湧動中，既有對民眾的深刻影響，也有浮於表層的假象。凡此種種，無不反映近代中國走向民族一國家之路的曲折。

關鍵詞：漢奸、國民黨員、共產黨員、棄民心態、身分表演

^{*} 本文初稿曾提交海晏老師組織的「浣石讀書會」，感謝與會師友提出的寶貴意見。成稿過程中，又先後承蒙呂文浩老師與兩位匿名評審人惠賜建設性意見，特此一併致謝！

收稿日期：2022年6月28日，通過刊登日期：2022年12月23日。

^{**} 華中師範大學中國近代史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一、引 言

自 1935 年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成立後，冀東各縣不屑事偽之士多棄職而去，一時官員職位均為一般「宵小」所佔。據當時小報刊載，唐山附近某縣政府學務科長一職即為該縣一初級中學畢業生劉某所據。原本教育局長一職最高月薪為 80 元，冀東組織成立後驟增至 110 元。劉某一步登天，立刻做起了「天鵝絨一般的美夢來」。但某日該縣一閩人張某自北平返鄉遇劉，似有不睬之意，劉某一時感覺難堪，於是恭謹賠罪：「我們現在在這裡過這種非驢非馬的生活也是不得已呢！」張某聞之，甩袖而去。¹

這一故事中，劉某以「非驢非馬」自況，其實表露出 1930 年代冀東民眾心理上一種身分歸屬的割裂感。這種割裂感在 1935 年 11 月殷汝耕宣布成立「冀東防共自治委員會」後最為明顯。當時，冀東在國人心中似乎「比蒙古還隔膜」，一般人更有一種「放棄」這一片土地的想法。²更有甚者，認為冀東的情形與全國不同，與冀察政務委員會統治下的地方也不同，與「滿洲」也有些分別，冀東政府是「純粹漢奸的政府」，「承奉著日本主子的命令，幹著無恥的漢奸事業」。³正如上文張某甩袖而去的反應，冀東以外的國人似乎也對冀東民眾抱持輕視的態度與敵視的心理。這種來自「友邦」的他者眼光，⁴其實不斷地強化冀東民眾對自身身分歸屬的迷茫。

當然，這種身分迷茫更多是來自冀東內部破敗已久的社會秩序與政府長久的治理缺失。從 1900 年開平礦案，英國藉開灤煤礦插手冀東唐灤一帶事務開始，⁵冀東地區的主政者便更迭不定。1920 年代兩次直奉戰爭、兩次北伐，冀

¹ 及時，〈唐山見聞錄〉，《論語》，期 110（1937 年 4 月），頁 682。

² 小方，〈冀東一瞥（天津通訊）〉，《世界知識》，卷 5 號 7（1936 年 12 月），頁 372。

³ 鹿鳴，〈日寇漢奸統治下的冀東人民〉，《解放週刊》，卷 1 期 9（1937 年 7 月），頁 23。

⁴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成立後，部分國人揶揄其為「友邦」，以此表達不滿。參見余爭，〈冀東民眾的憤怒〉，《通俗文化》，卷 4 號 11（1936 年 12 月），頁 19。

⁵ 木田，〈冀東一角：唐山繁盛觀〉，《人報》（無錫），1937 年 4 月 10 日，第 3 版。

東均為戰場核心，兵燹不斷。到 1930 年代，冀東更是民不聊生，水災、旱災、蝗蝻、地震、病毒、匪盜肆虐。尤其 1933 年的長城抗戰，當冀東民眾直面日軍的飛機與裝甲車，眼見身邊死傷於敵機、炮火的親人，⁶以及「斷頸破腹，懸縊樹林，絡繹道旁，甚至有一樹自縊七人之眾」的慘狀，而請求中央「速下最後決心」，「留人民一線之生路」時，卻只換來中央不予置覆為宜的淡漠權衡。⁷

在此情形下，「一般劫後難民，欲返故鄉，既無家可歸，欲徙他處，又滿地干戈」，「烽火餘生，亦惟有坐以待死」。⁸冀東菁英則一面無奈悲呼「政府固然不可以棄地，尤其不可以棄民」，⁹一面感受著「降敵不義，附逆不忠，坐視不仁，殺身不孝」的夙夜彷徨，最終亦無奈認清國民政府「早有放棄河北之心，遲不應援，已見犧牲華北之意」。¹⁰

外部的孤立、政府的放棄，以及戰時冀東社會的傾頹慘狀，無不消耗冀東民眾對國家和政府的歸屬感，甚至引起非常激烈的反國民黨、反國民政府傾向。¹¹雖然這裡譴責的對象是國民政府，但慮及國民政府對包括冀東在內的華北地區實質控制從未穩固，主權伸張與實際權力運作之間存在著不小的差距，因而無論從棄或被棄任何一方的立場，「棄民」有著更複雜的意涵，於不同局勢下始終處於一種相對的游移狀態。

初步感知冀東這群「被棄之民」對國家和政府的心理感受後，我們可以嘗試瞭解本文的主角——孟珍——一個從 1930 年代起遊走於軍閥、日本、國民黨、共產黨等多方陣營，兼有日方特務、軍統情報員、共產黨工作人員等多重身

⁶ 〈灤東二次緊張：日機轟炸市民〉，《興華週刊》，卷 30 期 17（1933 年 5 月），頁 32。

⁷ 〈華世奎等電蔣中正平津情況危急請迅飭華北各當局設法盡速解決〉（1933 年 4 月 28 日），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典藏號 002-080200-00080-051，「一般資料—民國二十二年（十）」。

⁸ 〈憑弔灤東〉，《興華週刊》，卷 30 期 17（1933 年 5 月），頁 1。

⁹ 〈不可棄民！〉，《大公報》（天津），1933 年 9 月 20 日，第 1 張第 4 版。

¹⁰ 〈華世奎等電蔣中正請飭華北各當局設法立救數千萬華北人民〉（1933 年 4 月 22 日），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典藏號 002-090200-00008-187，「侵擾熱河（二）」。

¹¹ 〈河北省委對天津工作的指示信〉（1931 年 12 月 16 日），收入中央檔案館、河北省檔案館編，《河北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甲）》（石家莊：內部資料，1991），冊 7，頁 347。

分的冀東小人物。在冀東這塊長期處於淪陷、國統、解放三區撕裂的特殊環境中，孟珍仿佛在不斷地建構、更新自身的合法身分。¹²正是孟珍這些似真似幻、荒誕矛盾的身分表演，以及其背後的社會、國家與民族問題，向我們展演了一種長期處於戰爭環境下被棄之民的真實生存方式，和淪陷、國統、解放區主權易手之間，基層民眾的心理狀態和選擇邏輯。

二、「國爛」：真假孟珍

1947 年 10 月 22 日，北平警備總司令部司令陳繼承接到北平行轅主任李宗仁密電，要求派員速往北平城內西單舍飯寺中裕飯店 17 號、33 號密捕近期逗留北平的「冀東奸匪」。據李宗仁電文稱該「奸匪」孟珍，又名孟慶魁、孟文瑞，42 歲，河北灤縣人，普通口音，高約 170 公分，體壯腳大臉長，面部

¹² 當前學界愈發關注激劇的革命變革過程中的身分問題。在傳統的革命史範式中，學者更多選擇以特定不變的身分標籤（階級陣營）來定義一些革命過程和近代人物。但近年來，越來越多的學者開始將身分看作一個變動的過程，一種人物活動的標籤，以及一種表現其時代關懷的載體。如抗戰史領域開始解構整體性民族主義下的忠奸之辨，強調歷史情境、身分認定，以及邊緣「合作者」的視角。參見毛升，〈再思戰爭下的繁榮城市——評巫仁恕《劫後「天堂」：抗戰淪陷後的蘇州城市生活》〉，《二十一世紀》，2018 年 10 月號，頁 144；卜正民（Timothy Brook）著，潘敏譯，《秩序的淪陷：抗戰初期的江南五城》（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關智英，《対日協力者の政治構想：日中戦争とその前後》（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9）；羅久蓉，〈歷史情境與抗戰時期「漢奸」的形成——以一九四一年鄭州維持會為主要案例的探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24（下）（1995 年 6 月），頁 815-841；張世瑛，〈從幾個戰後審奸的案例來看漢奸的身分認定問題（1945-1949）〉，《國史館學術集刊》，期 1（2001 年 12 月），頁 161-185；袁一丹，〈易代同時與移民擬態——北平淪陷時期知識人的倫理境遇（1937-1945）〉，《文學評論》，2015 年第 3 期，頁 81-91；郝昭荔，〈漢奸的自我認知與思想改造——以偽青島市市長姚作賓為個案的考察〉，《抗日戰爭研究》，2020 年第 3 期，頁 129-145。在更廣泛的革命史領域，更多的學者則開始討論政黨、階級內部的身分建構和整合等諸問題。如蕭邦奇通過定義不同時期沈定一的社會身分，來考察二十世紀中國革命中的社會、政治、文化裂痕及結構；裴宜理則將「南方的工匠」、「北方的無產者」等地域身分整合進「黨派政治」、「產業政治」等近代的政治身分中，探討了二十世紀中國工人的文化和生活等。參見蕭邦奇（Robert Keith Schoppa）著，周武彪譯，《血路：革命中國中的沈定一（玄廬）傳奇》（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0）；裴宜理（Elizabeth J. Perry）著，劉平譯，《上海罷工：中國工人政治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1）。但已有關於身分問題的研究，主要聚焦於知識菁英對自身身分的建構過程，或政權對普通民眾的身分規訓技術，對普通民眾群體，以及非思想文化建構層面的身分扮演問題仍有進一步深入的空間。

無肉、色黃，能言巧辯，不能寫作。該犯早年曾充敵特，罪刑昭彰，抗戰勝利後又打入開灤煤礦充額外祕書，假藉軍統局名義，祕密代中共搜集情報、物資。北平行轅、天津指揮所、九十二軍曾多次誘捕未獲，現該犯攜同犯、其侄孟繁佐及老師鄭某等潛來北平活動，故要求北平警備司令部就近扣捕訊辦。¹³

實際上，早在 1947 年 5 月，保定綏靖公署就收到關於孟珍「共產黨嫌疑」的相關情報。¹⁴同年 6 月，北平行轅專管情報的第二處少將處長張家銓，也從唐山工作員處收到相關消息，¹⁵隨即調動華北各處軍、警、憲聯合調查孟珍身上「共產黨嫌疑」問題。結果各方反饋，孟珍「社會關係複雜，觸覺靈敏，爪牙亦多」，¹⁶在唐灤一帶可謂「手眼通天，神通廣大」。¹⁷故此，僅拘捕孟珍一事即出動平、津、唐多地力量，耗時近兩月。不過，相較各方追查孟珍撲朔迷離、似真似假的多重身分而言，這僅是一個開始。

通過回溯孟珍留下的三個名字，我們可以初步瞭解一個地方小人物登上舞臺向各方勢力展開表演前，對自身所進行的一些投機策劃、履歷編織和人脈利用。細究李宗仁電文可以發現，爲了確認密捕對象，北平行轅必須同時列出孟珍所用的全部名字——孟珍、孟慶魁、孟文瑞。在這三個名字中，文瑞爲孟珍自擬表字，多見於開灤礦局額外祕書時期公務及人際交往函件。¹⁸但孟珍與孟慶魁兩個名字背後，卻蘊藏了一個冒名者的故事，以及兩段截然不同的人生。

¹³ 〈代電：密·無由〉（1947 年 10 月 22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電：急·密〉（1947 年 10 月 22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本文所引北京市檔案館藏檔案，均源自該館全宗《訴訟檔案》中之「共產黨嫌疑：孟珍等七人卷」，爲免文繁，後文不再分別註明。

¹⁴ 〈情報〉（5 月 28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注：原文年分及情報遞交者不詳，但孟珍案發生在 1947 年至 1948 年 5 月，據此估測該情報應爲 1947 年。又據北平行轅對孟珍案的時間線彙總，這份情報的內容與保定綏署提交情報一致，因此可以推定此份情報係保定綏署副主任上官雲相轉呈北平行署的情報。參見〈孟珍漢奸不法及奸匪罪行匯總〉（時間不詳），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¹⁵ 〈情報〉（1947 年 6 月 5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¹⁶ 〈代電：唐山九十二軍侯軍長親啓（密）〉（1947 年 9 月 30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¹⁷ 〈密不錄由〉（1947 年 10 月 15 日-1947 年 10 月 16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¹⁸ 如孟珍與北寧路區宣傳指導員辦事處、縣警察局商談煤炭購運問題時，多用「文瑞」。參見〈趙文波致孟珍函〉（2 月 5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郝蘊性致孟珍函〉（11

據北平行轅追查發現，1935 年冀東灤縣曾有一名叫孟珍的人至縣政府苦訴，狀告灤縣七區小張各莊孟慶魁冒名頂替，私赴古冶鎮保安團當差。溯其緣由，竟是灤縣七區小屯莊孟珍在 1935 年獲得上級公開指派，擔任灤縣古冶鎮保安團小隊長。其間孟珍因事稽延，遲未到差，而小張各莊孟慶魁聞訊活動，硬冒孟珍之名逕往頂替。真孟珍獲悉後趕去與假孟珍理論，奈何假孟珍早已布置停妥，非但不承認真孟珍為小隊長，反誣真孟珍為冒名，驅之令去。真孟珍見爭論無果，只能赴灤縣告發，但上級早被假孟珍買通，亦無結果，只能怏怏而返。1936 年真孟珍客死異縣，¹⁹孟慶魁更無後顧之憂，一直沿用孟珍之名活動。²⁰

上述孟珍冒名一事，北平行轅派駐唐山通訊組與天津警備司令部的兩方情報均有提及，且有灤縣七區小屯莊真孟珍親屬證明。²¹不過在審理孟珍案時，北平行轅更注重其中「共產黨嫌疑」問題，並未對十多年前的冒名案做出直接判定。但孟珍是否冒名一事直接影響我們對孟珍複雜經歷與生存邏輯的理解，因而必須從一些細節對孟珍冒名者的身分作進一步辨析。

首先，「不能文」是孟珍冒名行為的最大破綻。據曾在「九一八事變」後接任灤縣縣長的張蓋臣證實，孟珍在其任職期間擔任灤縣保衛隊長；²²另據孟珍多次供述，1934 年他在河北省保衛團幹部訓練所第一期受訓。²³但當時幹部訓練所入選條件規定，各縣選送受訓人員必須「粗通文學，曾受軍事或警官教

月 28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注：上述信函年分不詳，據內容推測應屬 1946-1947 年間。

¹⁹ 〈孟珍詳歷：由民國十七年至三十四年〉（1947 年 11 月 4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²⁰ 因該案調查審理中，北平行轅一直以「孟珍」指孟慶魁，為行文統一，下文所有「孟珍」均指孟慶魁，灤縣七區小屯莊孟珍出現時，本文用原文表述之「真孟珍」指代，以作區分。

²¹ 〈孟珍詳歷：由民國十七年至三十四年〉（1947 年 11 月 4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保定綏靖公署天津指揮所代電（附抄件）〉（1947 年 8 月 19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²² 〈張蓋臣致毛惕園函〉（1948 年 3 月 30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²³ 〈孟珍自述履歷〉（時間不詳），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育」。²⁴據此，孟珍應有一定的軍事教育背景及文化水準。但在 1947 年孟珍被捕時，各方均發現其並「不能文」，²⁵平日寄送北平馬漢三處的情報也多是倚重一併被捕的孟繁佐幫其抄寫，²⁶這一情況顯然與孟珍履歷不符。不過，孟珍不能文的特點與孟慶魁的出身背景倒是極為吻合。據查，孟慶魁僅在幼年讀過四年私塾，且「自幼即品行不端，為鄉人所不齒」，此後再無受教育的經歷。²⁷此為孟慶魁冒名孟珍證據之一。

其次，在被捕後的各類材料中，孟珍始終迴避說明孟珍、孟慶魁兩名由來。即使面對冒名指控，孟珍亦從未正面澄清此事。但若查閱這位孟珍的自傳及相關履歷可以發現，孟慶魁才應是其本名。因孟家兄弟六人，名字均沿「慶」字輩，分別為慶魁、慶年、慶雲、慶華、慶豐、慶嵐，²⁸又因孟珍居長，魁有首意，故其原名為孟慶魁無疑。同時，孟家其餘兄弟並無另起單字別名的習慣，僅孟慶魁又有孟珍之名。不僅如此，據這位孟珍的鄰人具結證實，孟慶魁一名即為其「家名」。²⁹此為孟慶魁冒名孟珍證據之二。還有一點可以作為佐證，即孟珍 1947 年被北平行轅密捕後，曾在審訊中承認其 1933 年以前的職務，與在各機關填寫的履歷均有不符，³⁰這與其冒用真孟珍部分履歷的行為恰好吻合。

綜合上述細節，我們可以大致確定這位孟珍確有冒名經歷。不僅如此，在孟珍冒名案背後，還有很多問題值得追索，如為什麼孟氏會選擇做這種冒名之事？冒名孟珍一事做得本極為粗陋，為何 1935 年的灤縣政府竟輕易不予追究？在之後孟氏的活動中，無論身處日方、軍統或中共，為何堅持沿用孟珍之

²⁴ 〈河北省保衛團幹部教練所簡章〉（1934 年 7 月 27 日），《軍政旬刊》，期 28、29（1934 年 7 月），頁 264。

²⁵ 〈電：急·密〉（1947 年 10 月 22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²⁶ 〈孟繁佐偵訊筆錄〉（1947 年 11 月 19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²⁷ 〈孟珍詳歷：由民國十七年至三十四年〉（1947 年 11 月 4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²⁸ 〈履歷表〉（時間不詳），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²⁹ 〈孟珍詳歷：由民國十七年至三十四年〉（1947 年 11 月 4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³⁰ 〈孟珍偵訊筆錄〉（1947 年 11 月），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名？正如史家所言，每一個冒名頂替的故事，都與其時代密切關聯。³¹環繞孟珍的這些問題背後，其實與冀東唐灤地區的政治、經濟、社會環境，以及真假孟珍的人生經歷、身分資源息息相關。

從個人角度看，孟慶魁冒名孟珍前在灤縣的行跡幾近盜匪，憑其自身絕難混跡官場。據北平行轅核查，孟珍 1935 年前唯一可考之身分為民國十七年（1928）任直魯聯軍二七方面軍連長。³²但實際上，這位假孟珍並無入伍參軍經歷，連長銜亦非取自正途。1928 年南京國民政府二次北伐，直魯各軍退駐灤榆一帶，為擴大勢力，各軍在灤縣曾遍插「招募新兵」旗幟，並告軍人每招一兵，即能得賞賜若干，招兵一團即獲團長官銜。一時之間周邊「無賴子弟，盡被招募，人馬喧闐，填街塞巷……搜括人民」。³³假孟珍與上述情形類似，據鄉鄰回憶，其連長銜係親戚輾轉托人覓得；得此頭銜後，他同樣在其本村「拉攏無業遊民，問地方需索車馬、食糧用費，並時常出外行搶」，以致人民「不堪騷擾」，該村村正等更曾領銜向灤縣政府控告持續三年之久。³⁴

有趣的是，假孟珍在其自傳中將相關經歷概述為：年少正逢「地方不靖」，「遂著手組織地方武力團練鄉勇，藉以保衛鄉里」。³⁵如開篇所述，冀東確實長期動盪，社會失序下不但匪案層出不窮，³⁶甚至以治匪為初旨組建的保衛團也時與土匪相互轉化，匪團一家在當時河北更不鮮見。³⁷至於假孟珍北伐結束後網羅之「唐家莊保險團」，本身更是以收取保險費作為保護鄉民條件的民間武裝，成員均為「無業遊民及地痞流氓」，平日非但不能保衛地方，反而縱眾「私立名目，盡夜搶劫，附近商民受害匪淺」，當地人曾聯名告發，經灤縣警

³¹ 戴維斯（N. Z. Davis）著，劉永華譯，《馬丁·蓋爾歸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頁 191。

³² 〈北平行轅對孟珍履歷表鑒定結果〉（時間不詳），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³³ 〈奉直魯軍最近之招兵忙〉，《天津益世報》，1928 年 8 月 25 日，第 3 張第 10 版。

³⁴ 〈孟珍詳歷：由民國十七年至三十四年〉（1947 年 11 月 4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³⁵ 〈孟珍自傳〉（1947 年），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³⁶ 〈各地短訊：灤縣〉，《天津益世報》，1932 年 9 月 3 日，第 2 張第 7 版。

³⁷ 呂書頌，《河北省地方保衛團研究：1901-1937》（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6），頁 159-160。

局率隊痛剿，其勢始挫。³⁸儘管如此，1936年地方警訊仍有談及唐家莊保險團盤踞匪人達五百餘名，綁架居民在飯館茶樓「公開說票」情狀。³⁹灤縣縣府、天津法院亦留存孟慶魁當時行劫、欺詐各罪卷宗。⁴⁰此般劣跡下，孟慶魁再難於當地活動，因而冒名頂替也就順理成章地成爲其選擇之一。

雖然北平行轅僅將冒名一事草草視爲孟珍惡行不改之表徵，但實際上孟慶魁所選冒名時機與對象尚有諸多隱微之處值得挖掘。首先，他於1935年選擇行此冒名之舉，與這一時期唐灤地區的緊張混亂局勢關係緊密。自1933年長城抗戰失敗，日方在冀東便開始頻繁活動，日機偵查，⁴¹駐軍演習、放炮，並與各縣保衛團、村鎮屢屢產生摩擦，以致民眾大爲恐慌。⁴²此外，更有不確定之訊息稱戰區股匪均潛匿灤縣、昌黎，試圖趁機暴動。⁴³在此形勢下，親日分子、冀東戰區保安隊第一總隊長劉佐周亦試圖藉機收編灤縣周邊武裝，擴大勢力。但劉氏整編舉動很快引發地方不滿，不僅聯民上訴省府，請求撤銷其決策，⁴⁴而且直接引發劉佐周部與灤縣民團的三四千人「激戰」，死傷數百。⁴⁵真孟珍古冶保安團小隊長之職位調動，即此事之餘波。

孟慶魁之所以敢趁亂頂替真孟珍職位，也與真孟珍這一時期的抗日立場直接相關。1933年張蓋臣任灤縣縣長後，一力主張訓練團防，並試圖以縣長身

³⁸ 〈情報〉（5月28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J065-001-00261。筆者推測該情報年分爲1947年，參見前文註14之說明。

³⁹ 〈六月份冀東各縣匪況〉，《邊訊》，期1號6（1936年6月），頁24。

⁴⁰ 〈孟珍詳歷：由民國十七年至三十四年〉（1947年11月4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J065-001-00261。註：文中出現保衛團、保安團與保險團三種地方武裝組織，其中保衛團是指河北自清末新政以來，由各縣政府或地方頭面人物組織的半官方自衛團體；保安團是1934年7月以後，河北根據國民政府《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停辦地方自治、收攏改編地方武裝目的，由各地保衛團改組而來；保險團則屬地方武裝分子自行組織，以向地方村鎮收取保護費維持組織運轉的武裝團體，官方多視之爲匪。

⁴¹ 〈日機偵灤縣·飛翔甚低人心惶惶〉，《大公報》（天津），1934年6月21日，第3張第9版。

⁴² 〈日捕灤縣團察〉，《民報》，1934年5月27日，第1張第3版；〈灤縣日兵演炮〉，《新聞報》，1934年12月29日，第3版；〈灤縣日軍騷擾縣北四村〉，《時事彙報》，期2（1934年12月），頁15。

⁴³ 〈石劉匪黨·潛匿灤縣昌黎〉，《申報》，1934年10月4日，第3版。

⁴⁴ 〈灤縣民眾·請撤劉佐周部〉，《新聞報》，1935年1月15日，第4版。

⁴⁵ 〈灤縣團隊衝突已告結束·禍首羈押繳械退還·劉佐周定月內來平〉，《天津益世報》，1935年2月21日，第1張第3版。

分掌管一縣武力，⁴⁶真孟珍當時正是張氏支持者，擔任灤縣保衛團隊長。⁴⁷不過張氏主張無疑違背《塘沽協定》後日本在冀東劃定「非武裝區」的初衷，因而真孟珍還被日本灤縣兵站支部長松田喜久馬以訓練保衛團係「反日證據」為由，定為「反日分子」，派兵逮捕，予以訊辦。⁴⁸1934年張蓋臣去職離灤，與此同時，日方及劉佐周在灤縣愈發強勢，之後，真孟珍被調離灤縣民團團部，貶往古冶鎮即不難理解。

與真孟珍處境恰好相反，孟慶魁因與日本關係曖昧，此時反而看到機會。尤其九一八事變後，日鮮浪人麀集唐灤，孟慶魁乃藉機「依附日人，為虎作倀」，「侵害良民」。⁴⁹如他與日人合作之信義當（日本式當舖），不但利息極高，且能收當活人。據查該種當舖所收活人年皆 20 歲以下，「每歲當洋一元」，時逾兩月，即為死當，屆期不贖，即運往關外，去向未知。⁵⁰不僅如此，其鄰人也曾供述，孟慶魁因其惡行而遭開灤礦工持械追毆圍困，最終由與彼合開當舖之日鮮浪人央請駐屯該地之日憲兵護送至唐。⁵¹由此可以看出孟慶魁與日人的關係。

對比真假孟珍與日人的關係，結合總隊長劉佐周親日背景，自不難理解為何孟慶魁可以輕鬆完成冒名頂替，而灤縣各機關卻無人干預。另據灤縣傳聞，劉佐周與孟慶魁類似，本名劉福順，年少時也曾托人以冒名頂替之法考入東北陸軍講武堂，後投身日本，因感覺「有損聲名」，方改名劉佐周。⁵²此事雖與孟珍冒名案無關，卻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在當時動盪的環境下，冒名頂替之事

⁴⁶ 張蓋臣，〈鄉村練團自衛論〉，《河北教育》，卷 1 期 4（1935 年 9 月），頁 136。

⁴⁷ 〈張蓋臣致毛惕園函〉（1948 年 3 月 30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⁴⁸ 張蓋臣，〈灤縣剿匪紀略〉（出版資訊不詳），頁 22-23。注：原書僅述「保衛隊長某」字樣，但孟珍案中，張蓋臣專函證明該人即指孟珍。參見〈張蓋臣致毛惕園函〉（1948 年 3 月 30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⁴⁹ 〈唐山市民陳文新致北平行轅〉（1947 年 8 月 30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⁵⁰ 〈唐山日韓當舖怪事〉，《中央日報》，1933 年 11 月 30 日，第 1 張第 2 版。

⁵¹ 〈孟珍詳歷：由民國十七年至三十四年〉（1947 年 11 月 4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⁵² 陳發，〈漢奸劉佐周和他的保安第一總隊〉，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北省灤縣委員會編，《灤縣文史資料》（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輯 9，頁 51-52。

並不鮮見。對孟慶魁來說，冒名所獲之新身分，為其接下來游走各方、扮演各種不同的角色，提供了充足的履歷和身分選擇空間，這也是孟珍之名一直被其沿用的原因所在。值得注意的是，其他地區淪陷後才須面對外來佔領者對集體生活網絡和日常生活規範的破壞，⁵³與此不同，淪陷前的冀東社會團體和個人，實際上已經開始在政府與日軍之間面臨一系列「危險的選擇」。

三、「淪陷」：漢奸乎？功臣乎？

孟慶魁冒名成功之後，開始以孟珍身分活躍於唐灤一帶，之後更藉民團經歷充任多項「偽職」，這一點在其 1947 年被捕後亦供認不諱。但值得玩味之處在於，抗戰勝利後，孟珍是如何從一個充任「偽職」的汙點人員搖身變為「軍統局八年地下工作老同志」呢？本節通過釐清這位孟珍從「日偽特務」到「軍統人員」的多重身分經歷，或許可以管窺戰後部分漢奸成功「上岸」的身分轉換軌跡。

據北平行轅駐唐山情報員調查，1935 年孟慶魁冒名孟珍奪取古冶保安團小隊長後，經常「敲詐剝削地方民眾」，並「協助導引敵偽軍至鄉掃蕩」，故於 1936 年 6 月經當地民眾告發撤職。之後，孟珍憑日方關係，又先後加入灤縣林西警局與日憲聯合組織的特務隊及日本駐唐二九零二部隊冀東討伐隊等組織。⁵⁴在 1940 年以前，孟珍還曾赴石家莊平山縣一帶活動，歷任石家莊「臨時政府剿共軍」中校團長、上校副支隊長。⁵⁵據孟珍審訊時解釋，當時「剿共軍」第一支隊長岳鵬是其親家，故赴石僅為「幫忙」。⁵⁶不過經北平行轅探訪後獲悉，最初孟珍赴石家莊並非岳鵬所請，而是由其親戚代為引薦。之後孟珍

⁵³ 卜正民，《秩序的淪陷：抗戰初期的江南五城》，頁 60。

⁵⁴ 〈孟珍詳歷：由民國十七年至三十四年〉（1947 年 11 月 4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⁵⁵ 〈履歷書〉（1944 年 5 月 25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⁵⁶ 〈孟珍自辯材料〉（時間不詳），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獻媚」巴結，主動將其長女繁芝許予岳鵬為兒媳。⁵⁷不僅如此，孟珍所獲副支隊長一職，還與其「謀殺」該皇協軍原副支隊長趙紹棠有關。而趙氏係黃埔軍校畢業的「地下抗日分子」，同時兼具國民黨與共產黨雙重地下工作身分。⁵⁸

到 1940 年，孟珍回到灤縣，接任「灤縣警備隊本部參事官」及「訓練主任」，這一期間孟珍又涉嫌另一樁「投敵叛國」的活動。原來，1938 年冀東抗日大起義期間，孟珍尚在唐山擔任日本特務，但鑒於抗日聯軍勢頭正盛，孟珍遂「極力慫恿」原唐家莊保險團之部下，時任錢營保安隊長的張幫奎、灤縣駐錢營分局警長的張亞行等主動投靠。孟珍還暗中與抗日聯軍首腦劉天瑞等「換譜」，結為兄弟，並祕密擔任聯軍第 12 總隊參謀。⁵⁹

之後，起義隊伍遭到日軍重創，⁶⁰1939 年舊曆 8 月，劉天瑞攜其長子劉紹增、義子姜永餘等赴北平隱匿，躲避日方追捕。⁶¹後遇同鄉起義夥伴趙紹棠在石家莊平山縣「皇協軍」內工作，遂改赴平山匿居，「並擬遇機與政府遊擊隊聯繫」，之後由於「皇協軍」出現變動，劉、姜等人復返北平隱匿。⁶²劉、姜

⁵⁷ 〈孟珍詳歷：由民國十七年至三十四年〉（1947 年 11 月 4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⁵⁸ 據查，灤縣東玉坨村有趙書銘（又名趙治堂），曾參與冀東抗日武裝大起義，且與下文劉天瑞同屬其中骨幹，1939 年春受中共黨組織指示打入平山縣皇協軍內，做情報偵查工作，一度擔任皇協軍保安團副司令，1939 年 8 月因身分暴露被殺。結合孟珍檔案，趙紹堂與灤縣當地記載之趙書銘籍貫、職務、活動軌跡，包括暴露時間等各方面均極吻合。參見〈姜永霖切結〉（1947 年 11 月 6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趙書銘〉，收入政協灤南縣委員會編，《灤南與冀東抗日暴動》（石家莊：花山文藝出版社，2013），頁 169。

⁵⁹ 〈情報：李惠民呈〉（1947 年 7 月 18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灤南地區暴動隊伍情況〉，收入中共灤南縣委黨史研究室編，《灤南革命史》（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2），頁 66；〈孟珍詳歷：由民國十七年至三十四年〉（1947 年 11 月 4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保定綏靖公署天津指揮所代電（附抄件）〉（1947 年 8 月 19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⁶⁰ 魏宏運主編，《民國史紀事本末》（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9），卷 5，頁 298。

⁶¹ 〈英勇不屈的劉天瑞〉，收入灤南縣地方志辦公室編，《抗日烽火在灤南》（北京：新華出版社，2015），頁 233。

⁶² 據上文判斷，趙紹堂（趙書銘）也曾參與冀東抗日大起義，與劉、姜等人互相瞭解，這也可以佐證劉、姜等人為何會隨趙改赴平山縣匿居。同時，劉、姜等人所述之「皇協軍」變動可能即指趙紹堂暴露被殺一事，因而劉、姜等人不得不重新返平隱居。參見〈姜永霖切結〉（1947 年 11 月 6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代電（附件第一）：孟珍之過去之漢奸行為及通匪事實〉（1947 年 9 月 20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等人在平山期間，孟珍亦同在平山「皇協軍」中，因而與劉、姜等人重新建立聯繫。劉、姜等人由平山返北平後不久，孟珍亦因涉嫌貪汙薪餉由平山返灤。爲求立足並獲得庇護，遂與當時灤縣縣長雷恒成交易，於 1940 年 2 月將劉、姜等 8 人由北平逮捕回灤，並以此換取灤縣警衛隊職位。⁶³

自 1940 年孟珍重回唐灤一帶活動後，其與日本特務情報機構聯繫更爲緊密。如其履歷中自稱在 1942 至 1943 年擔任日方治安總署「唐山行營諜報主任」一職。⁶⁴不僅如此，北平行轅發現孟珍還曾爲駐唐日憲做祕諜工作，與日憲林文雄（林大牙）、翻譯周興漢、鮑曉石等人過從甚密，1944 年孟珍在開灤礦局的職務即爲林文雄介紹。⁶⁵

林文雄是駐唐日軍甲等一四二零部隊川上偵諜隊上士，該機構主要負責在「冀東中國共產黨控制區遊擊區進行諜報謀略活動」，其週邊組織包括開灤礦務局祕書處、開灤礦警總所等。⁶⁶因而抗戰後期孟珍明爲唐山開灤員司，實際上爲日敵各部隊之基本特務，逐日與敵憲兵森木曹長、白井軍曹、淺野軍曹等密切聯絡。此外，孟珍還曾參與日方收繳民間自衛槍支，減少民眾武裝力量的行動。據唐灤一帶受害村民申訴，孟珍曾率「日本軍警防隊特務等」多次向民眾索要錢、槍，並曾勾結日憲「刑拷殘害」村民十餘人，「慘酷異常」。至 1947 年行轅調查時，民眾尚能出示孟珍等索取錢、槍後所開具之憑證。⁶⁷

⁶³ 〈姜永霖切結〉（1947 年 11 月 6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唐山市民陳文新致北平行轅〉（1947 年 8 月 30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英勇不屈的劉天瑞〉，收入灤南縣地方志辦公室編，《抗日烽火在灤南》，頁 233。

⁶⁴ 〈北平行轅對孟珍履歷表鑒定結果〉（時間不詳），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⁶⁵ 〈保定綏靖公署天津指揮所代電（附抄件）〉（1947 年 8 月 19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⁶⁶ 逢復等編著，劉建業審校，〈日本在華特務情報機構（一）〉，收入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紀念館編，《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紀念館文叢》（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2），輯 3，頁 179-180。

⁶⁷ 〈唐山市民陳文新致北平行轅〉（1947 年 8 月 30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爲出具切結事：灤縣七區輦子莊張安〉（1947 年 12 月 19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灤縣七區嶺上莊王世昌具結〉（1947 年 12 月 19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雖然孟珍拒不承認曾勾結日本，⁶⁸但各方情報均證實其在冀東淪陷時期有諸般不法行徑。若按國民政府《懲治漢奸條例》規定，「通謀或幫助敵國或其官民」者，如「為敵軍執役」，「為敵軍通訊」，有其一者即為漢奸。⁶⁹孟珍毫無疑問屬於漢奸，且依律應處極刑。但實際上，1945年抗戰勝利後，國民政府為啓民眾更新向善之機，將戰爭環境所造成的「出於偶然之因素」，「為圖生存於虎口」，因而「獲有接近敵偽之罪嫌」者予以大赦。雖然前述《懲治漢奸條例》各項均不獲赦免或減刑，但實際上執行不免混通。⁷⁰不僅如此，根據國民政府1945年11月頒布之《處理漢奸案件條例》規定，漢奸如「曾為協助抗戰工作，或有利於人民之行爲，證據確鑿者得減輕其刑」。⁷¹這些條例的放寬均為孟珍脫罪提供了機會。

但是，真正讓孟珍在戰後繼續活躍於唐灤一帶的關鍵，在於其獲得之新身分——「軍統局八年地下工作老同志」。其實，在抗戰勝利後的一段時間裡，如孟珍這樣同時兼具「漢奸」與「地下工作者」雙重身分的情況並不鮮見。在審判過程中，漢奸為了減輕罪刑，「紛紛要求以前伸過腳的機關或送過好心的個人，替他們證明做過『地下工作』。」⁷²如圖1所示，在時人眼中，「地下工作者」已經成為漢奸踐踏法律的一個面具。

從某種意義上說，孟珍身分轉換的過程，其實代表了戰後部分漢奸「上岸」的方式。不過孟珍的特殊之處在於，他除擁有「漢奸」和「地下工作者」兩幅面孔外，還一直擁有「孟慶魁」和「孟珍」雙重身分，及其背後「匪」、「奸」與「反日分子」等多重屬性。當孟珍戰後準備倒向國民政府時，他有足夠的選擇空間來對自身身分做更徹底的改造和重新解釋。如在抗戰勝利後遞交國民政府的履歷中，他將「孟慶魁」的經歷完全從「孟珍」的身分中剔除。這樣做的

⁶⁸ 〈孟珍偵訊筆錄〉（1947年11月），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J065-001-00261。

⁶⁹ 〈懲治漢奸條例〉（1937年9月17日），《閩政與公餘：非常時期合刊》，號3（1937年9月30日），頁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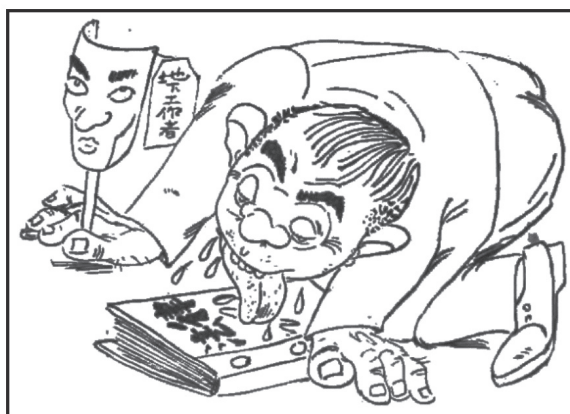
⁷⁰ 〈大赦與懲治漢奸條例〉，《民國日報》，1946年8月25日，第5版。

⁷¹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1945年11月23日），收入南京市檔案館編，《審訊汪偽漢奸筆錄》（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下冊，頁1490-1491。

⁷² 沈春暉，〈漢奸與地下工作〉，《中國國民》，卷1期3（1946年8月），頁1。

好處在於，可以將「孟慶魁」、「孟珍」的雙重人生和「漢奸」、「地下工作者」的雙重身分做切割清理，從而徹底繼承真孟珍在冀東淪陷之前積極抗日的角色，使新身分更具可信度，也能更好地融入國民政府體系。

圖 1 地下工作者



資料來源：〈圖：地下工作者〉，《秋海棠》，期18（1946年11月），頁2。

在 1946 年呈交國民政府的報告書中，孟珍對其抗戰期間經歷進行了再書寫，以強化其「抗日」屬性。據其自述，1928 年即加入中國國民黨，之後「矢志從事革命工作，艱危困苦在所不計」。九一八事變後，因有感於中日難免一戰，遂於灤縣城內加入「抗日救國會」，組織實行抗日工作。⁷³不過，孟珍上述入黨、入會經歷，只是爲了擺脫漢奸罪嫌，編織抗日志士形象做一鋪墊。

在孟珍有意向國民政府呈現的「地下工作者」形象中，更重要的是淪陷期間其所從事的三項工作——「反日」、「通訊」、「鋤奸」。關於反日活動，即誇大真孟珍擔任灤縣保衛團隊長時，被關東軍駐灤縣運輸支部松田喜久馬威逼之事，自述當時被日憲帶走，「拘於灤縣車站，險遭毒手」。⁷⁴此後更受大後方指示，積極「發動民眾，組訓青年」，以致被唐山日本憲兵隊捕獲，復被

⁷³ 〈報告書〉（1946 年 4 月），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⁷⁴ 〈孟珍自傳〉（1947 年），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拘押二十餘日」。至於通訊工作，係指其於淪陷區活動時，曾與國民政府人員祕密聯絡，介紹資助「許多青年學生與愛國同志到大後方工作」。不僅如此，孟珍甚至將其 1944 年加入敵方開灤礦業員警訓練所一事，也粉飾為受國民政府指示，「保護礦場、維護員工」，「爭取同志，完成抗日工作」。⁷⁵

當然，孟珍所述經歷並非全屬虛構。戰後兼任河北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當選第一屆國大代表的于華鋒，即承認其在開灤礦局工作時，不慎暴露身分，被日方「嚴密包圍難以脫險，遂祕密通知孟珍，請設法保護」，最終孟珍以轎車掩飾日人耳目，護其脫險。⁷⁶孟珍這些手段，在當時漢奸脫罪過程中其實最為常見。在淪陷區「為虎作倀的漢奸」，或多或少都會利用一些便利條件「拉些關係」，以便抗戰勝利後「混一個地下工作的頭銜」。⁷⁷也正因這一手法在戰後審奸過程中過於氾濫，導致官方、民眾均對此有所警惕。⁷⁸

孟珍與其他漢奸不同之處，在於其除協助大後方完成一些簡單的聯絡工作外，還提交多項淪陷區「鋤奸」功勳。其中最早一項鋤奸活動，是發生於 1935 年灤縣車站刺殺漢奸劉佐周一事。這一事件對當時局勢產生極大影響，日人以此為由，迫使北平市長袁良辭職，國民政府在華北勢力進一步被排除。⁷⁹上節曾論及劉佐周本是孟慶魁成功冒名孟珍之一大助力，但到抗戰勝利後，新孟珍轉而將劉佐周之死列入自己的「功勞簿」。據他自述，當時「戰區保安隊劉佐周駐灤縣，親日叛國，危害地方」，其「因激於義憤，並受河北省保衛委員會張蓋臣命令，乃策動當時抗日救國同志、灤縣保衛團第三區團正高翔雲、陳宇寰等刺殺逆於灤縣車站。事發，珍以嫌疑重大被日寇灤縣憲兵隊拘押十數日，因無證據始行釋放」。⁸⁰不過與早先冒名經歷類似，孟氏策動刺殺劉佐周，亦屬無可追稽之事。

⁷⁵ 〈報告書〉（1946 年 4 月），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⁷⁶ 〈張蓋臣致毛惕園函〉（1948 年 3 月 30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⁷⁷ 〈漢奸與地下工作〉，《大公報》（上海），1946 年 1 月 16 日，第 1 張第 2 版。

⁷⁸ 〈漢奸供稱地下工作·應有高級長官證明〉，《中華時報》，1946 年 11 月 23 日，第 4 版。

⁷⁹ 邵雲瑞、李文榮編著，《華北事變》（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89），頁 119-122。

⁸⁰ 〈孟珍自述履歷〉（時間不詳），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至於第二段除奸經歷，據孟珍自述係 1940 年有感於「冀東群奸」過於活躍，「不但地方人民受彼等殘害，即工作同志亦大感威脅」。因而承督查專員張蓋臣指示，孟珍糾集「同志」刺殺日憲兵司令部情報長，即當時唐山警察局分署長韓紹文。最終韓紹文於孟珍唐山住所旁被刺身亡，孟珍亦因「嫌疑重大」，被唐山憲兵隊拘押十餘日，終以證據不足，日憲索取重賄，始獲釋放。⁸¹由於這一事件在當時唐山「人人皆知」，故北平行轅後續查證時便輕易收到天津、唐山等多地回覆，不過與孟珍所述截然不同。

據情報人員調查，1940 年正是孟珍從石家莊皇協軍中回到唐山，與日憲軍曹林文雄等人「蠅營狗苟」之際。當時其友人王某因敲詐罪潛逃至唐，經孟珍介紹到日駐唐二九零二部隊充當特務。但被害人與韓紹文係至親，跟跡來唐，詳細調查王某住址後，即報告韓紹文協同日憲前往抓捕。⁸²適時王某與孟珍等均在孟宅吸食鴉片，因而鳴槍拒捕，韓紹文當場斃命。⁸³最終日方將孟珍等拘捕，後經日本翻譯鮑曉石從中「說合，始行了事」。⁸⁴刺韓案的後一種版本，保定綏署、唐山多名情報員處均有確證，且當時唐山市政府亦有案可查，應屬可信。

雖然地下工作履歷真偽摻半，但孟珍成功「上岸」卻非偶然。一方面國民政府本也未將懲治漢奸當作一個法律問題，而是一個政治問題，打算借重這些人員協助接收淪陷區，「以防堵中共」。⁸⁵另一方面，孟珍也確實在抗戰後聯繫諸多可以為其作證的國民政府人物，兼之北平行營督察處「策反專員」楚子英到達唐山後，孟珍又及時「拉攏，恭維巴結孝敬，無所不用其極」。⁸⁶不過，

⁸¹ 〈報告書〉（1946 年 4 月），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⁸² 〈情報〉（5 月 28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年分或為 1947 年，參見註 14。

⁸³ 〈孟珍詳歷：由民國十七年至三十四年〉（1947 年 11 月 4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⁸⁴ 〈保定綏靖公署天津指揮所代電（附抄件）〉（1947 年 8 月 19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⁸⁵ 張世瑛，〈從幾個戰後審奸的案例來看漢奸的身分認定問題（1945-1949）〉，《國史館學術集刊》，期 1，頁 179。

⁸⁶ 〈孟珍詳歷：由民國十七年至三十四年〉（1947 年 11 月 4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楚子英也非單純受孟珍蒙蔽，因為戰後國民政府各情報機關均在積極布置特務，調查各種革命勢力和中共地下組織情況，試圖建立周邊團體，或深入「解放區社會之各種組織中作長期埋伏」工作。⁸⁷楚氏所在之策反組本身更有「策反偽軍」、借重漢奸關係介入地方工作的傳統。⁸⁸因而孟珍與楚子英迅速合作，孟珍憑楚子英關係獲得軍統身分，順利「上岸」；楚子英則藉孟珍關係獲取地方「策反路線」。⁸⁹至此，「孟珍」徹底完成「漢奸」身分向「軍統局八年地下工作老同志」的轉變過程。

四、「復員」：扮演國民黨？

無論冀東淪陷與否，我們可以看到孟珍對時局、資源及周邊環境的敏銳把握。他總能通過一些時人看來或「圓滑」或「陰毒」的手段來塑造不同身分，以適應外部環境的變動，同時求得在戰亂中生存的機會。抗戰勝利後，通過孟珍與國民政府的情報系統、政府機關、軍隊等各方人員的交往，我們可以從更微觀的層面看到一個地方小人物是如何準確感知國民政府的定位，進而扮演一些特定的角色來向政府各方力量傳達一種「自己人」的身分訊息。換言之，我們可以通過孟珍在這一時期向國民政府展演的諸多角色，瞭解國民黨基層政權對中國社會中具有哪些特質的群體更具認同感。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投降。同年10月，在美軍協助下，國民政府正式接管唐山市。但由於中共抗戰時期在冀東建立的根據地優勢，至1945年底，國民政府僅掌握了冀東8個縣城，唐山、秦皇島兩市及附近農村，而中共解放區則實際控制5個專區，26個縣，擁有600萬人口，一時唐灤一帶國

⁸⁷ 〈中共晉察冀中央局社會部關於目前保衛工作給各級黨委社會部的指示〉（1946年4月25日），收入中央檔案館、河北省社會科學院、中共河北省委黨史研究室編，《晉察冀解放區歷史文獻選編：1945-1949》（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1998），頁99。

⁸⁸ 任鴻猷，〈我參加軍統北方區策反組的活動〉，收入全國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特工組織》（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2），下，頁392-393。

⁸⁹ 〈馬漢三致毛人鳳函：復高金蘭等工作〉（1947年1月27日），國史館藏，《軍情局檔案》，典藏號148-020200-0002，「石門策反組建撤案」。

共形勢極為緊張。⁹⁰內戰爆發後，國民政府將冀東 19 縣劃為綏靖區，並在唐山部署指揮部。在蔣介石設想中，綏靖區主要有兩項任務，一為「剿共」，藉新佔領解放區各項工作，改善作風收攬人心，打破中共解放區的良好形象；二為「革新」，破除國民政府是「世界上最腐敗最無能的政府」，擁有「最懦弱最貪汙的軍人和公務員」的負面形象，向各界證實國民黨具有「領導人民建設國家的能力」。⁹¹

在這種環境下，孟珍再次敏銳地抓住時機，針對國民政府對冀東綏靖區的規劃需求，嘗試扮演了一些新的角色。首先，孟珍在家世方面將自身塑造為一個「情關桑梓」的鄉賢。在其提交國民政府的自傳中，自稱「世居灤縣」，「家有祖遺田地三百畝，一家賴以為生」，且「自幼讀書，畢業後正值地方不靖，遂著手組織地方武力團練鄉勇，藉以保衛鄉里」。⁹²從其提供文本的表層來看，孟珍主要向上級傳達三重訊息：一、世居當地，家境富裕；二、自幼讀書，耕讀傳家；三、遇地方匪亂，曾組織鄉勇團練，保土衛境。這三重資訊組合之下，塑造的是一個「曾國藩」式的傳統鄉紳形象。

但是在日常工作中，孟珍又刻意扮演甘守清貧，為政府竭誠服務的角色。如擔任開灤礦局祕書期間，孟珍改稱自身「家境清寒」，「生活維艱」，家中僅有的自行車也是車帶破壞不堪卻無力購換，甚至一度請求上級發給「破舊」制服，擬加以拆改以便著用。⁹³其實無論是富有的地方菁英還是清正廉潔的礦局祕書，都與國民政府綏靖區這一時期任用地方人員的標準契合。因為綏靖區各部隊在佔領解放區後，通常第一時間會選用地方「公正勤廉鄉賢」擔任各級

⁹⁰ 中共唐山市委黨史研究室，《中國共產黨唐山歷史》（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14），卷 1（1921-1949），頁 349-352。

⁹¹ 〈綏靖區之中心工作——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對綏靖區政務會議講〉，收入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1984），卷 21，頁 453-455。

⁹² 〈孟珍自傳〉（1947 年），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⁹³ 〈簽請發放物資〉（時間不詳），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注：本節孟珍函件多未標注具體時間，但根據內容推斷，均集中於 1946 年國軍入駐唐山至 1947 年 10 月孟珍被捕之間。後文不贅。

職務，先行恢復地方秩序，安定社會，⁹⁴而這一點即充分表現出國民政府對「勤廉」品質和「鄉賢」群體的偏愛。

在日常與政府、軍隊人員交往中，孟珍也不斷強化其「鄉賢」角色，聲言地方實情「事在桑梓，痛癢關切」，故須為民間疾苦發聲，「以消地方仇怨之氣」。⁹⁵如孟珍痛斥國軍清鄉時燒毀沿路二十餘村莊，以致難民無所依歸等不法行狀，主動要求九十二軍加強軍紀。⁹⁶對唐山各地還鄉隊返鄉後，「肆意紛擾，草菅人命」，在各處路口設卡抓車，威脅詐財等行為，更要求長官予以通令制止。⁹⁷不僅如此，孟珍這一時期還開始積極參與地方政務，抨擊灤縣前縣長胡育才亂收稅款，中飽私囊；灤縣參議員劉思平不為縣民利益著想，「有負縣民喁喁之望」。⁹⁸在目睹國軍敗退之際不顧隨軍民眾，以致難民「未帶一柴一米，更無分文，嗷嗷待哺」的慘狀後，孟珍更主動為民發聲上書北平。⁹⁹

除對自身鄉賢角色的塑造外，孟珍在其言談文字中，亦不乏對鄉賢的溢美和推崇。與人談及國軍冀東清鄉，孟珍即直言國軍多數官長士兵生自南方，對冀東社會狀況、地方情形並不熟悉，因而下鄉工作諸多困難，「若有地方賢達人士予以協助，則措施不致有違反地方情勢者，對奸匪處置亦不致有所株連」。¹⁰⁰至於具體措施，孟珍主張「號召有力士紳成立保甲自衛團」，裁撤貪汙不清之官員，「更換有地方資望，有經驗之地方人充任」。¹⁰¹在其與九十二軍參謀長李荻秋之私人函件中，亦直言國軍光復後，政府措施「有失民心之處，

⁹⁴ 〈何浩若關於「綏靖區各級部隊長協助推行地方自治暫行辦法」呈〉（1946年12月5日），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輯5編3政治2，頁945。

⁹⁵ 〈孟珍致李參謀長函〉（1月11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J065-001-00261；〈孟珍致九十二軍參謀長李荻秋〉（1947年），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J065-001-00261。

⁹⁶ 〈報告〉（時間不詳），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J065-001-00261。

⁹⁷ 〈孟珍致參謀長李荻秋函〉（12月26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J065-001-00261；〈孟珍致參謀長李荻秋函〉（時間不詳），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J065-001-00261。

⁹⁸ 〈關於開平小窩問題〉（1947年），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J065-001-00261。

⁹⁹ 〈為報告遷安縣縣政府因戰略撤退人民失所由〉（1947年5月31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J065-001-00261。

¹⁰⁰ 〈冀東鐵南清鄉工作建議書〉（時間不詳），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J065-001-00261。

¹⁰¹ 〈關於冀東剿匪之芻見〉（時間不詳），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J065-001-00261。

撫拾即是」，一般民眾又以「自身久居匪區，恐涉通匪之嫌，是非曲直不敢過問，只有忍辱負重，唯唯聽命」。面對這種問題，孟珍同樣力主「網羅當地公正人士組成民意團體，與綏靖區最高當局直接聯繫，由當局予以安全保證，不受當地機關非法干涉，負責檢舉貪汙，為民請命，民間但有冤抑，則可直接申報」，¹⁰²如此「方可發揮最大力量，收得復員之良果」。¹⁰³

如果說鄉賢是地方人物獲取國民政府好感的身分底色，那麼孟珍扮演的第二重身分——「關心黨國的三民主義信徒」，則是其與國民政府官員平等論交的有力支撐。孟珍在 1946 年正式投效國民政府的報告中，歷數以往「抗戰時期地下工作之經過情形」，表明其志向，「願以劫後餘生獻身於建國工作」。¹⁰⁴在之後的活動中，孟珍亦不斷標榜其「三民主義信徒」的身分，與官方人物交流緊扣國家、民族大義。「國民黨是中國第一大政黨，具有光榮的優良的革命歷史」、「一個主義——三民主義，一個領袖——蔣總裁」、「實現理想的三民主義」等口號更是屢見於孟珍與各方函電的字裡行間。¹⁰⁵

當然，僅止於口號式的標榜，並不足以讓他真正融入國民政府體系，成為國民黨的「自己人」。事實上，孟珍扮演的是一個真正珍惜國民黨往日榮光，痛恨「玷汙」先烈豐功偉績的國民黨員。因而在黨內交際過程中，孟珍通過批判國民黨存在的痼疾，不斷凸顯其「信徒」身分。如孟珍對人直言「國民黨已臨最後關頭」，國民黨已經「失去健康的主要因素——即是與老百姓脫節，黨既離開大眾，大眾也不認識其真正黨義」，「社會上潔身自愛的人，聽到黨的名詞，便生厭倦」。若欲一改頹勢，黨內必須「精誠合作，掃除封建意識，派別觀念，同心同力」，「每個黨員必須有革命的眞精神，武裝起來自己的頭腦，為國盡忠勇，為民盡義務，眞純善，不變節，不投降，以求得民族民生民權之

¹⁰² 〈致荻公參謀長函〉（時間不詳），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¹⁰³ 〈農村復興協進會組織綱要草案〉（時間不詳），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¹⁰⁴ 〈報告書〉（1946 年 4 月），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¹⁰⁵ 〈關於國民黨改進問題的討論〉（時間不詳），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關於冀東剿匪之芻見〉（時間不詳），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真意與實現」。¹⁰⁶雖然孟珍自稱「贅言失檢」，但其所談問題並未脫離中央宣傳話語之藩籬。

孟珍除通過上述「贅言」求取黨員認同外，還利用長期基層活動經驗，積極為國民政府建言獻策，以爭取部分軍政人員的認可和庇護。在國民政府進攻解放區時，孟珍利用其對解放區的瞭解，認為國軍進剿區域多限於城鎮，而未清除鄉村內之中共工作人員，以致呈現「國軍所據為點線」，而解放區「為普遍面積」的局面。加之國軍依賴的義壯隊與保安隊，多係舊日本員警隊官佐與士兵，身上留存大量「漢奸派的詐財習慣」，如此反而更容易失掉民心。¹⁰⁷為克服上述弱點，孟珍一再強調政工幹部作用，主張國軍進駐某解放區之後，政工幹部「務須跟蹤繼進」，「對收復區人民以恩結，以情感，去其不便與痛苦之事」，「收取民心」。對協助國軍掃蕩之自衛隊、還鄉隊則必須徹底監督，清除其中之「劣紳漢奸，規定中農地主受鬥爭者之賠贖善後辦法，使家喻戶曉，以免發生糾紛」。¹⁰⁸孟珍正是通過上述多次呈文的「宏猷讜論」，不但得到九十二軍參謀長李荻秋的信任和青睞，更獲得國防部的備案嘉獎。¹⁰⁹

在「鄉賢」和「三民主義信徒」的裝飾下，孟珍似乎可以驅散一些過去廁身日方的身分汙點。但通過扮演第三重角色——積極反共的情報人員，則使孟珍重新活躍於唐灤一帶。因為當時無論汪精衛的重要幹部，或地方中小漢奸，均習慣以反共言行作為辯護漢奸罪行的開脫之詞。¹¹⁰加之抗戰勝利後，國共在關外、冀東始終衝突不斷，因而反共的立場更容易獲得政府，尤其軍隊、情報系統的認可。

孟珍為強化自身的反共屬性，首先將其家庭經歷予以改造。在不同場合，孟珍反復強調，其原籍灤縣家中田產房屋在抗戰勝利後均遭共產黨「清算鬥

¹⁰⁶ 〈關於國民黨改進問題的討論〉（時間不詳），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¹⁰⁷ 〈關於冀東剿匪之芻見〉（時間不詳），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¹⁰⁸ 〈冀東鐵南清鄉工作建議書〉（時間不詳），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¹⁰⁹ 〈為呈報偵辦奸匪孟珍孟繁佐案情由〉（1947年10月31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¹¹⁰ 張世瑛，〈從幾個戰後審奸的案例來看漢奸的身分認定問題（1945-1949）〉，《國史館學術集刊》，期1，頁178。

爭」，而被「強分一空」。1947年七、八月間，堂兄孟述先、胞弟孟慶雲更先後在解放區被害，以致全家流落唐山。¹¹¹正因受此「磨難」，孟珍決心與共產黨「勢不兩立」，即使全家生活艱難，經濟來源幾近斷絕，亦堅持「工作不懈」。¹¹²

反共的家庭背景僅是孟珍扮演情報人員的基礎條件，更重要的是其出色的工作能力。1946年孟珍加入楚子英執掌的冀東策反組外圍，後又在綏靖區聯祕處擔任督導員。聯祕處全稱為「聯合祕書處」，是當時綏靖區實行黨政軍一體化的辦公機構，也是當地「沒人敢擋」的「最高機關」。¹¹³孟珍憑此身分協助楚子英「做出很多逮捕奸匪及有關奸匪情報之成績」。¹¹⁴如策反中共幹部龐鈞、潘懷仁、劉連英等官兵三百餘名，並協助九十二軍將之收編。由於潘懷仁係中共冀東海防區獨立團團長，龐鈞則為突擊隊長，因此投降後還曾赴北平接受檢閱宣傳。¹¹⁵此外，孟珍還協助策反原中共冀東解放區某團團長張子川。¹¹⁶據時人回憶，張子川叛變後曾帶領國民黨軍大舉進攻解放區，屠殺眾多解放區的幹部群眾，使得當地「革命形勢轉入低潮」。¹¹⁷

由於孟珍的出色表現，1946年3月，楚子英即將其介紹至北平馬漢三處，兼任駐唐山礦區的軍統通信員。其後數月，孟珍陸續將開灤礦場設備、防禦、組織及人事情形事無巨細地呈報。¹¹⁸鑒於孟珍工作「成績卓著」，兼之開灤礦

¹¹¹ 〈快郵代電〉（1947年10月29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孟珍自傳〉（1947年），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¹¹² 〈孟珍訊問筆錄〉（1947年10月25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為呈報偵辦奸匪孟珍孟繁佐案情由〉（1947年10月31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¹¹³ 翟成典，〈我所知道的92軍和92軍起義〉，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灤縣委員會編，《灤縣文史資料》（灤縣：灤縣印刷廠印裝，1990），輯6，頁26、28。

¹¹⁴ 〈代電：河北省灤寧縣縣長楚子英致北平行轅毛惕園〉（1948年3月26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¹¹⁵ 〈共軍投誠·劉鳳旭等抵平〉，《大公報》（天津），1946年9月12日，第1張第2版。

¹¹⁶ 〈代電：毛惕園致楚子英〉（1948年3月19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¹¹⁷ 〈國民黨反動派在灤南的殘酷統治〉，收入中共灤南縣委黨史研究室編，《灤南革命史》，頁188。

¹¹⁸ 〈簽呈：孟珍、梁臣、孟繁芝、孟繁佐、張金波、張梁氏、姚萬剛等七名奸匪嫌疑一案事實及擬處意見〉（1948年5月），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場非常重要，馬漢三遂於同年 9 月授意組建開灤礦區特情組。為更好完成情報工作，孟珍拉攏當地「人望較重」的開灤礦警所所長李祖望入夥，由李祖望擔任特情組組長，自居副手。¹¹⁹在特情組工作期間，孟珍先後奉命完成開灤礦區涉共、罷工和官員貪汙等多項調查，並主動提交「剿匪建議書」三件，中共冀東「軍區政治組織表」等解放區重要情報。¹²⁰

1947 年初，特情組奉命停辦，同年 9 月成立唐山工運組，由保密局下派之策反組成員劉清溪擔任組長，孟珍、李祖望擔任副組長，從事「礦區工人思想調查，及彙集奸匪情報調查、勞資糾紛等工作」。¹²¹該組成立不久，成員便遍及唐山各大工礦企業。據統計，該組成立當月，即彙總情報 28 件，其中關於中共者 16 件，關於工會選舉情形者 5 件，關於勞資糾紛者 7 件，效率可說極高。¹²²而孟珍一人即提供各方情報達 11 件，佔當月全組總工作量的 39%，成績可謂矚目。¹²³從孟珍提供情報內容來看，僅中共情報一項，即涉及解放區土改動向、經濟封鎖情形、物價狀況，以及搜集《冀東日報》、《人民報》等各類紅色出版物。

除為軍統北平站、地方策反組效力外，孟珍同時也為駐唐的九十二軍暗中效力。自 1946 年以來，孟珍先後為九十二軍提供中共冀東軍區各方面情報，包括各部隊組織結構、火力配備，¹²⁴諜報系統的組織、人員、待遇，¹²⁵以及唐灤一帶各團營的活動區域等。¹²⁶孟珍還可以為九十二軍提供解放區詳細的即時軍事情報。如對解放區掃蕩中，孟珍可以隨時彙報黎明部隊（中共唐山市委代號）行蹤，¹²⁷解放區冀東行署發布的指示，以及中共掩護部隊人數，裝備武器

¹¹⁹ 〈孟珍自述履歷〉（時間不詳），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¹²⁰ 〈孟珍自辯材料〉（時間不詳），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¹²¹ 〈孟珍自述履歷〉（時間不詳），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¹²² 〈唐山工運組情況月報表〉（1947 年 9 月），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¹²³ 〈唐山工運組人員工作成績月報表〉（1947 年 9 月），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¹²⁴ 〈奸匪冀東軍區第十五分區組織情形〉（時間不詳），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¹²⁵ 〈乙軍冀東軍區十五軍分區外線諜報組織概要〉（時間不詳），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¹²⁶ 〈情報〉（時間不詳），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¹²⁷ 〈關於灤南縣支隊與黎明部隊情況〉（時間不詳），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數量等。¹²⁸除此之外，更是長期持續彙報諸如中共某團正趕製雲梯，某班攜有大批破壞鐵路器材，某地區鄉村挖掘交通溝破壞國軍「進剿」路線等情資。¹²⁹不僅如此，孟珍還協助唐山軍警糾察隊槍殺中共高級幹部史培忠，逮捕中共幹部張洪、採買員魏長賢、十五軍分區工作員王佐臣等多人，從而與唐山軍警糾察隊建立密切聯繫。¹³⁰

孟珍在這一系列行動中塑造出的情關桑梓的鄉賢、關心黨國的三民主義信徒，以及積極反共的情報人員，似乎足以讓他完全融入國民政府體系，徹底成爲其所言之「爲國盡忠勇」，「不變節，不投降」的國民黨員。與此同時，孟珍也在協助各方的過程中，建立起了地跨北平—唐山，涵蓋軍、政，以及情報系統的人脈網絡，前述孟珍「手眼通天，神通廣大」的形象至此初見端倪。但正是這樣一個站在中共對立面的國民黨「忠實分子」，爲什麼會在 1947 年陷入一場「共產黨嫌疑」的案件漩渦中，受到北平行轅前後長達一年多的調查呢？

五、「解放」：他是共產黨？

1947 年 1 月，北平行轅第二處唐山直屬通信員李明鐸按往常慣例赴北平向上級彙報工作，二處處長張家銓當面向其發布新的調查任務——祕密調查中共採買員張祿之行動。次日，李明鐸返回唐山，首先輾轉托人介紹結識張祿，復經月餘的刻意結交，李明鐸與張祿順利由「點頭之交」變爲「膩友」。見時機成熟，李明鐸遂找一時機約張祿喝酒，酒後終於從張祿口中成功套出一些「採買真情」，並意外獲悉唐山孟珍「係共匪城工部工作員，在唐山由直接稅局唐

¹²⁸ 〈關於掩護路南政工人員之三十三團情況〉（時間不詳），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¹²⁹ 〈匪情：爲呈報奸匪情報由〉（1947 年 8 月 31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爲報鐵南匪區小張各村一帶奸匪掘交通線由〉（1947 年 9 月 9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匪情：爲報冀東收復區周邊各村匪軍組織爆炸班由〉（1947 年 9 月 22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¹³⁰ 〈孟珍自傳〉（1947 年），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山分局梁臣指揮掩護下工作」。¹³¹至此，孟珍涉嫌通共案開始進入北平行轅的視野。

獲此意外消息後，李明鐸一面上報北平，請求對涉案人員實施抓捕，¹³²一面開始打探梁臣、孟珍等人情況，試圖以此查出中共駐唐山的整個地下網絡。很快李明鐸即從旁處獲悉，解放區某區長曾對人言，唐山直接稅局職員梁臣是中共「豐灤兩縣黨務書記長兼駐唐敵攻〔工〕委員」，七七事變前加入中共，抗戰時曾被日軍逮捕，後由其妹夫孟珍救出，彼時孟珍係駐林西日本一四一四部隊特務隊長。張祿充中共採買員，即由孟珍之胞弟孟慶豐、孟慶年介紹。¹³³至於孟珍，在抗戰勝利後雖有協助中共採買員向解放區輸送物資嫌疑，但尚未找到直接證據。¹³⁴

同年 8 月 19 日，保定綏靖公署副主任上官雲相突然向北平行轅主任李宗仁發機密電文，稱發現唐山開灤礦警所額外祕書孟珍係中共冀熱遼軍區第十五軍分區政治部工作員，專司與中共聯絡，並藉工作之便，暗中進行礦方工運反間活動。不僅如此，孟珍家中還時有「身分不明人等」出入，且其弟為中共幹部，專門負責搜集國統區情報。孟珍不僅為其弟提供掩護，還「終日奔忙交結」唐山市黨政軍各機關幹部，藉以竊取政府情報，「並極力拉攏私人感情，以作異日被檢舉時有力之保護」。¹³⁵至此，孟珍開始引起北平行轅重視。

很快，行轅便發現孟珍身上的更多疑點。首先，孟珍曾多次以個人名義，向唐山軍警機關保釋中共人員。如解放區灤寧縣嶺上莊青年隊隊長趙佐昌，在國軍進攻解放區時被捕。孟珍便致信李荻秋，以趙氏「年幼無知，被人利用」，

¹³¹ 〈呈為被訴誣告犯嫌辯護理由聲請停止羈押保外候訊事（被告：李明鐸）〉（1948 年 10 月 18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¹³² 〈李惠民請求緝捕張祿〉（1947 年 6 月 3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注：李惠民係李明鐸加入北平行轅二處後，根據上級要求所擬化名。

¹³³ 〈情報〉（1947 年 6 月 5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¹³⁴ 〈情報：李惠民呈〉（1947 年 6 月 27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¹³⁵ 〈保定綏靖公署天津指揮所代電〉（1947 年 8 月 19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參加中共「乃被人脅迫，並非自願」為由，為其作保。¹³⁶又如中共通訊員李文田，1946年11月被九十二軍軍法處逮捕，審訊時甚至供出孟珍之侄孟繁佐係中共情報員。在此情況下，孟珍「多方聯絡」，以李文田係自家至親，「過去行為確無通匪嫌疑」為由，通過九十二軍私人關係，很快便助李文田脫身。¹³⁷其次，唐灤一帶多人曾目睹孟珍赴解放區與中共交往甚密。抗戰時期便有人云，孟珍總於夜間騎馬至根據地開會。¹³⁸抗戰勝利後，更有人親見孟珍與解放區十五專署中共人員聯絡，¹³⁹甚至曾有國軍被俘人員目睹孟珍與解放區豐灤聯合縣三區區長李益三曾密談三小時餘。¹⁴⁰

除主動赴解放區外，唐山各情報機關還搜集到多項孟珍協助中共工作的證據。如孟珍之住宅一直是解放區在唐山的「購運物資機構」和「集會地點」。孟珍家中「整天有許多客人，大多都是解放區的人」。¹⁴¹唐灤一帶解放區人員赴唐山採購物資時，即有部分採買員直接住在孟珍家中，唐山城工部籌備工潮或組織工人活動時，偶爾也會將該地作為會址。至於孟珍在解放區之胞弟慶年、連襟梁臣、親戚張金波等更常到其家中祕密開會及油印文件。¹⁴²

除上述極具嫌疑的活動外，孟珍言語文字中亦不乏對中共的認可和推許。如其對比國共的群眾基礎時，直言「農工階層的大眾，很少有國民黨員」，而共產黨員則能「與老百姓打成一片」，並獲得一般民眾的「同情」和「愛護」。在孟珍看來，其附近大多數人「都是同情八路」，並願為中共「效命」的。¹⁴³尤其涉及國共軍隊問題時，孟珍一方面批判國軍在各地肆意破壞、「人言噴

¹³⁶ 〈孟珍致參謀長李荻秋〉（1947年2月），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¹³⁷ 〈報告：李建忠呈〉（1948年1月16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孟珍致李參謀長函〉（1947年1月15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¹³⁸ 〈孟珍詳歷：由民國十七年至三十四年〉（1947年11月4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¹³⁹ 〈報告：李建忠呈〉（1948年1月16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¹⁴⁰ 〈孟珍詳歷：由民國十七年至三十四年〉（1947年11月4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¹⁴¹ 〈坦白書·譚志雲〉（1947年11月12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¹⁴² 〈孟珍漢奸不法及奸匪罪行匯總〉（時間不詳），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¹⁴³ 〈關於國民黨改進問題的討論〉（時間不詳），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嘖」，¹⁴⁴另一方面盛讚中共「嚴飭幹屬以和藹之態度親近人民」，「共軍進駐某村，士兵即為人民擔水掃院」，農民對此「印象極佳」，所以「共軍雖一切均由人民供給，而能把握民心」。¹⁴⁵

其實無論是孟珍在國民政府內部扮演的鄉賢、國民黨人，還是北平行轅發現的所謂孟珍親共的言辭，背後不變的是孟珍對不同政權「尊重民意，收取民心」能力的關注。這種雜糅傳統民心觀與現代民意論的價值判斷，或許也是孟珍在混亂局勢下把握時局、判斷形勢的標準之一。此外，據打入孟家的情報人員彙報，在其混跡孟家之時，孟珍曾三次與其談及國共問題。第一次談話時孟珍感嘆「八路軍的組織非常祕密」，第二次談話即直接表明他在國統區的「朋友全是假的」，並且認為一年後的唐山或許就在「八路軍統制之下」了。至第三次談話，孟珍更直接批判蔣介石是「小老婆見識」，並認為當時中共局勢大好，「廣東廣西八路都起來了」，東北的國軍也僅剩「一小點了」。¹⁴⁶

隨著調查的深入，行轅發現孟珍的親屬也有明顯通共嫌疑。如與孟珍一同引起北平行轅注意的梁臣，抗戰勝利之初便公開表示「自己是共產分子」。¹⁴⁷孟珍胞弟孟慶年也被叛變的中共採買員供出在「日偽時期」就曾「充八路」，¹⁴⁸抗戰勝利後依然會在每月固定日期至「灰色地區」與中共聯絡。¹⁴⁹孟慶豐則一直在解放區充解放區灤南縣區助理，並經常在其兄孟珍家出現。至於梁臣女婿張金波，在唐山警察局等搜查孟珍家中時，即從中搜出張氏寄存孟家的「蘇聯書籍一包」，¹⁵⁰並發現張氏在北大農學院就讀時，曾任學生罷課運動領袖。¹⁵¹

¹⁴⁴ 〈報告〉（時間不詳），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¹⁴⁵ 〈冀東鐵南清鄉工作建議書〉（時間不詳），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¹⁴⁶ 〈坦白書·譚志雲〉（1947年11月12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¹⁴⁷ 〈情報：通訊員李惠民呈〉（1947年11月27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¹⁴⁸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第二處代電：張祿訊問筆錄〉（1947年9月11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¹⁴⁹ 〈報告：李建忠呈〉（1948年1月16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¹⁵⁰ 〈由孟珍家搜出東西清單〉（1947年11月10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¹⁵¹ 〈唐山來電：密不錄由〉（1947年10月22-23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到 1947 年 11 月，北平行轅已基本斷定「孟珍通匪及任敵特務有據」。¹⁵² 參照國民政府最新頒布之《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為匪徒之間諜者」、「為匪徒供給販賣或購辦運輸軍用品」或「募集錢財者」，有犯一項即足處死刑、無期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¹⁵³ 若以此為量刑依據，孟珍似乎在劫難逃。但現實並非如此，從北平行轅下令逮捕孟珍始，國民政府內部「反內戰」群體及孟氏苦心經營的人脈網絡即一直在發揮作用，悄然抵制行轅命令，試圖庇護孟珍。

1947 年 8 月 19 日，保定綏署向北平行轅呈報孟珍有「共產黨嫌疑」，月底行轅即明確指示天津指揮所將孟珍「誘捕嚴訊」，¹⁵⁴ 天津指揮所隨即又將誘捕任務轉交九十二軍。¹⁵⁵ 雖然之後天津指揮所迭函催促，北平行轅甚至直接致電九十二軍軍長侯鏡如，明確指示迅速派人將孟珍捕解審辦，不得拖延；¹⁵⁶ 但正如唐山情報員所說，孟珍與駐唐九十二軍、城防司令部及糾察隊「交往頗厚，有事互助」，¹⁵⁷ 因而誘捕孟珍行動一直拖延月餘。

1947 年 10 月 13 日晚，駐唐九十二軍終於出動抓捕孟珍、孟慶年和梁臣等人，不料僅抓到孟慶年一人，且於次日經孟珍「側面疏通」便已獲釋。¹⁵⁸ 不僅如此，據後續調查發現，九十二軍副軍長劉儒林還曾在抓捕當晚，「獨至」孟宅，名為奉令索捕孟珍，暗中卻有洩露軍方機密之嫌。¹⁵⁹ 之所以出現這種情況，其實與九十二軍部分軍官的反戰態度有關。如軍長侯鏡如早年即曾加入中

¹⁵² 〈為證明孟珍確曾供給本隊奸匪情報由〉（1947 年 11 月 10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¹⁵³ 〈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1947 年 12 月 24 日），《北平行轅公報》，卷 1 期 11（1947 年 12 月），頁 6。

¹⁵⁴ 〈准由該所開灤總局誘捕匪孟珍具報由〉（1947 年 8 月 29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¹⁵⁵ 〈電：急·密〉（1947 年 10 月 22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¹⁵⁶ 〈代電：唐山九十二軍侯軍長親啓（密）〉（1947 年 9 月 30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¹⁵⁷ 〈代電：北平行轅第二處收〉（1947 年 9 月 20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¹⁵⁸ 〈密不錄由〉（1947 年 10 月 15 日—1947 年 10 月 16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¹⁵⁹ 〈唐山來電·密〉（1947 年 10 月 19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共，全面內戰爆發後，對剿共行動一直「態度消極、敷衍塞責」。¹⁶⁰尤其對被俘之共軍，侯鏡如亦多將之留在軍中任職。至於暗中報信的劉儒林，本身也早有反戰情緒，後期中共動員其率領九十二軍起義時，亦表現地極為配合。¹⁶¹

當孟珍 13 日晚從九十二軍獲悉誘捕命令出自北平行轅後，15 日便攜梁臣搭車赴平，試圖以人情疏通。在平期間，梁臣負責面見財政部冀察熱區直接稅局局長李獻琛，憑連襟關係托其代向北平行轅「說情」。孟珍則一面嘗試聯絡馬漢三，希望馬氏出面周旋，¹⁶²一面托人聯絡行轅二處處長張家銓，試圖獲得拜謁機會。¹⁶³10 月 22 日孟珍、梁臣、孟繁佐甫一被捕，北平市黨部副主任委員張民治即向北平行轅遞交「保證書」，聲稱孟珍過去曾一度參加「地方工作」，思想「絕無問題」，「共產黨嫌疑」顯係被人「誤控」。最後，張民治更直接承諾孟珍有問題，其「願負全責」。¹⁶⁴

面對北平市黨部施加的壓力，行轅二處不得不加快案件審理。但隨著孟珍背後人脈網絡的活動，北平行轅審訊組逐漸發現自身似乎再次陷入困境。一方面，各地依然在源源不斷地向行轅提供孟珍等人的通共證據。另一方面，審訊組又通過審訊孟珍等人，不斷發現其協助國民政府的「功勳」，以及推翻其「共產黨嫌疑」的線索。與張民治為孟珍作保類似，新二軍軍長高卓東同樣出面證明孟繁佐「素日安分」，要求行轅二處如無「重大嫌疑」，請予以釋放。¹⁶⁵張民治、張蓋臣等亦再次出具證明，證實孟珍抗戰時確曾「在冀東地區祕密從事抗日工作」，所任「偽職」亦屬上級授權之掩護行爲。¹⁶⁶保密局成員楚子英、

¹⁶⁰ 路海江，〈侯鏡如〉，收入中共黨史人物研究會編，《中共黨史人物傳》（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卷 62，頁 421、441。

¹⁶¹ 翟成典，〈我所知道的 92 軍和 92 軍起義〉，收入中國人民政協灤縣委員會編，《灤縣文史資料》，輯 6，頁 24、32-33。

¹⁶² 〈密不錄由〉（1947 年 10 月 15 日-1947 年 10 月 16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¹⁶³ 〈唐山來電·密〉（1947 年 10 月 19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¹⁶⁴ 〈北平市黨部張副主任委員民治之保證書〉（1947 年 10 月 22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¹⁶⁵ 〈高卓東致張家銓函〉（1947 年 11 月 17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快郵代電〉（1947 年 10 月 29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¹⁶⁶ 〈張民治致毛惕園函〉（1948 年 3 月 27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張蓋臣致毛惕園函〉（1948 年 3 月 30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劉清溪也先後出面證實孟珍在抗戰勝利後，曾協助策反組逮捕中共人員、提供情報，直斥行轅之「共產黨嫌疑」論純屬「無稽」。¹⁶⁷

憑此遍及唐山和北平黨、政、軍、特的多方干預，北平行轅搜集的孟珍通共證據更顯「單薄」。最終關押近半年後，北平行轅亦不得不承認孟珍的「政府身分」。至於孟家諸人與解放區關係親密問題，法庭也以孟珍從事「特工工作」導致交際關係複雜，乃至被人猜疑為共產黨員為由結案。¹⁶⁸但這樣的結果難免讓人產生疑問，孟珍、梁臣等人與中共到底存在怎樣的聯繫呢？通過搜尋唐灤一帶中共地下黨員遺留的零星回憶，我們似乎找到一些答案的碎片。憑藉這些吉光片羽的訊息，我們可以搭建出另一個有別於北平行轅的、屬於中共地下黨的故事。

由於李大釗是河北樂亭人，所以 1920 年代李大釗曾從北京派遣數位共產黨員在樂亭中學活動。¹⁶⁹恰好這段時間灤師（河北省立第三師校）與灤中幾位學生因直奉戰爭學校停課，在樂亭中學借讀，受此影響，灤縣很快也建立了中共支部。¹⁷⁰梁臣就讀灤師時便受影響加入中共，並一度負責灤師黨務工作。¹⁷¹抗戰勝利後，梁臣再度活躍於中共隱蔽戰線。曾任華北學聯祕書長的北大學生柯在鏢在北平組織學生運動過程中，為應對國民政府對部分學生的搜捕，通過梁臣女婿張金波等人，與梁臣取得聯繫，希望把一些學生送到冀東解放區。梁臣作為當時唐山市委書記王大中的「老地下工作者」，遂一方面聯繫唐山黨組織，一方面利用孟珍的關係，成功建立了一條從國統區到解放區輸送知識分子

¹⁶⁷ 〈劉清溪致張家銓函〉（1947 年 11 月 11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代電：河北省灤寧縣縣長楚子英致北平行轅毛惕園〉（1948 年 3 月 26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¹⁶⁸ 〈北平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被告李明鐸〉（1948 年 11 月 9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¹⁶⁹ 王豔萍，《李大釗與唐山》（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12），頁 135-136。

¹⁷⁰ 河北灤師校史編寫組，〈具有革命鬥爭傳統的河北灤師〉，收入政協灤縣委員會編，《灤縣文史》（灤縣：內部資料，出版時間不詳），輯 2，頁 21-22。

¹⁷¹ 〈秦芝回憶中共灤縣地下黨的建立情況〉，收入灤南縣地方志辦公室編，《抗日烽火在灤南》，頁 56。

的交通線。¹⁷²1946 至 1948 年間，梁臣建立的這條知識分子運輸線，曾先後輸送數百名學生到解放區，之後這些學生更成為中共接收唐山、秦皇島等大城市的骨幹力量。¹⁷³但是由於 1947 年 11 月梁臣與孟珍被捕，這條交通線一度中斷。¹⁷⁴

至於孟珍，在中共地下黨員的回憶中，更多是扮演協助梁臣的角色，但也是當時唐山黨組織承認的，打入國民政府內部為中共「做敵工情報工作」的關係人。¹⁷⁵不過與梁臣等更多追求「隱蔽」工作的地下黨員不同，孟珍在解放區有「關係」似乎是唐山人所共知的「祕密」，包括開灤礦局聘任孟珍，也有藉其與解放區溝通的意圖。如 1947 年中共唐山市委組織「飛行大隊」開展武裝鬥爭，炸掉開灤礦局運煤的小火車多輛。開灤礦局便通過孟珍聯繫解放區進行談判，並最終與解放區達成一致。¹⁷⁶

在確定孟珍與中共的聯繫後，還需判斷的是孟珍何時開始與中共建立聯繫呢？據北平行轅調查，孟珍與中共的關聯最早可以追溯到抗戰時期。1940 年孟珍從保定皇協軍回到唐山，一直與日方交往密切，惡名遠播。可能受此影響，根據地某區區長黃介如便以孟珍任敵特漢奸罪，將其父孟守懷帶走，並命孟慶年至唐勒令孟珍回家。經一再往返磋商，孟珍最終承諾在唐為中共做工作，自此與中共「發生正式關係」。¹⁷⁷

¹⁷² 〈情報：通訊員李惠民呈〉（1947 年 11 月 27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楊展，〈唐山城工工作的回憶片斷〉，收入中共唐山市委黨史辦公室編，《唐山革命史資料彙編》（唐山：內部資料，1984），輯 3，頁 205-206。

¹⁷³ 〈許斌回憶輸送學生交通線〉，收入中共唐山市委黨史辦公室編，《唐山革命史資料彙編》（唐山：內部資料，1996），輯 11，頁 437。

¹⁷⁴ 杜英整理，〈唐山輸送知識分子交通線的歷史貢獻〉，收入中共唐山市委黨史辦公室編，《唐山革命史資料彙編》，輯 11，頁 473-474。

¹⁷⁵ 〈楊展回憶輸送學生到解放區去的交通線〉，收入中共唐山市委黨史辦公室編，《唐山革命史資料彙編》，輯 11，頁 394。

¹⁷⁶ 〈李一夫回憶解放唐山〉，收入中共唐山市委黨史辦公室編，《唐山革命史資料彙編》，輯 11，頁 109-110。

¹⁷⁷ 〈孟珍詳歷：由民國十七年至三十四年〉（1947 年 11 月 4 日），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但從中共資料看，梁臣 1920 年代即加入中共，且孟、梁二人當時已為連襟，由此推斷孟珍與中共接觸應遠早於抗戰時期。加之孟珍在遞交國民政府的自傳中曾介紹：「民國十七年，經梁臣、賈煥生、霍文郁諸同志介紹，參加中國國民黨」。¹⁷⁸詳考上述介紹人，可以發現三人都有中共背景。除梁臣外，賈煥生曾於 1926 年擔任共青團樂亭縣委員會委員，霍文郁則是與梁臣同在灤師的中共黨員。¹⁷⁹若從國民政府資料考察，梁臣 1927 年又曾加入國民黨，並於 1928 年秋季任灤縣黨務登記處組織部幹事。賈煥生則在 1929 年 6 月充任「國民黨灤縣指導委員」。¹⁸⁰其中的共同點在於，梁臣、賈煥生、孟珍等人似乎在 1920 年代都存在跨黨身分。

實際上，梁、賈等人的情況在當時並非個例，若結合 1920 年代華北國民黨黨務發展情況可以發現，由於國共合作，北伐期間中共對國民黨北方黨務具有重要影響。¹⁸¹當時無論黨員與非黨員都知道，「共產黨一隻手把持著國民黨的黨務，一隻手還要發展共產黨的黨務」，以致國民黨內「優秀分子」過半都被共產黨吸收。¹⁸²據鄒魯回憶，當時中共主持國民黨的組織部，各地組織方面的人員都由中共安排。「各地黨務的籌備員，有共產黨的就派，沒有共產黨的竟不派；並且派出去的人員，只收容共產黨和接近共產黨的人」。¹⁸³鄒魯所說情況恰好解釋了梁、賈等人 1920 年代的身分問題。至此，我們也可以大致推斷孟珍國共雙重身分早在抗戰前便已存在。

¹⁷⁸ 〈孟珍自傳〉（1947 年），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¹⁷⁹ 〈秦芝回憶中共灤縣地下黨的建立情況〉，收入灤南縣地方志辦公室編，《抗日烽火在灤南》，頁 56；樂亭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樂亭縣志》（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4），頁 10。

¹⁸⁰ 〈簽呈：孟珍、梁臣、孟繁芝、孟繁佐、張金波、張梁氏、姚萬剛等七名奸匪嫌疑一案事實及擬處意見〉（1948 年 5 月），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開灤礦務總局調查賈煥生函〉（時間不詳），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065-001-00261。

¹⁸¹ 王建偉，〈1920 年代國共合作與國民黨組織在北京的早期發展〉，《社會科學研究》，2021 年第 3 期，頁 172。

¹⁸² 革子，〈再論北方黨務〉，《革命新聲》，期 17（1929 年 9 月），頁 4。

¹⁸³ 鄒魯，《鄒魯回憶錄》（北京：東方出版社，2010），頁 117。

若在歷史的餘燼下翻找，我們依然可以追溯到孟珍獲釋返唐後的大致軌跡。1948 年孟珍獲釋後繼續回到開灤礦局任職，不久遼西會戰爆發，國民政府見戰局不利準備撤離，並擬破壞開灤煤礦，礦局上層遂派孟珍聯繫解放區。很快孟珍帶回解放區給礦區主管和李祖望的信，授意若能利用手中職權保護開灤煤礦，可以保障兩人生命財產安全，同時也帶回了解放軍入城的布告。¹⁸⁴經過談判，開灤礦局承諾解放軍進城時照常生產。有此典範，唐山各大企、事業單位均通過「中間人」與中共達成協議，在中共接收唐山過程中保證了全市秩序。¹⁸⁵1949 年共和國成立後，孟珍仍在開灤礦局任職，但隨著 1951 年鎮壓反革命運動的發起，「孟珍被槍斃了」。1970 年代末，中央開始覆查和平反歷史上的冤假錯案，唐山也開始批判「文革」時期陳伯達關於「冀東黨可能是國共合作的黨」，是國民黨、叛徒「在起作用」的說法，重新肯定國共內戰時期原冀東區黨組織的突出貢獻。在此環境下，孟珍的兩個女兒遂為其父被冤枉槍斃之事提出申訴，在當年冀東黨組織成員楊展等人證明下獲得平反。¹⁸⁶

孟珍的「共產黨嫌疑」到此徹底結束，至於其身分到底為何，隨著一次次的「蓋棺定論」以及一次次的反轉，似乎也更加難以分辨。即使擁有歷史的後見之明，我們依然無法確定「孟珍」究竟是國民政府的「忠實分子」，是中共的「統戰對象」，抑或是早期即加入中共的資深地下黨員？或許正是這種長期游移於各方陣營，同時也能根據自身需求自如地融入不同陣營內部的特質，才能真正代表孟珍的一部分「本相」。

¹⁸⁴ 李名章，〈一生拳拳報國·半世冥冥蒙冤——紀念爹爹李祖望蒙冤 60 年，逝世 50 周年〉，收入張永祥主編，《江南望族小港李家百年風雲》（寧波：寧波出版社，2011），頁 332。

¹⁸⁵ 宋敏之，〈一九四八年初到十二月唐山解放的回憶〉，收入中共唐山市委黨史辦公室編，《唐山革命史資料彙編》（唐山：內部資料，1983），輯 2，頁 314-315。

¹⁸⁶ 李名章，〈一生拳拳報國·半世冥冥蒙冤——紀念爹爹李祖望蒙冤 60 年，逝世 50 周年〉，《江南望族小港李家百年風雲》，頁 333-335；中共唐山市委黨史研究室，《中國共產黨唐山歷史》（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14），卷 2（1949-1978），頁 382；〈唐山「文化大革命」始末〉，收入池作清等主編，《唐山現代史紀事本末》（北京：紅旗出版社，1999），頁 153。

六、結 論

筆者對孟珍一案花費如許筆墨，並非僅為弄清過去到底發生了什麼，而是希望以此回答為什麼二十世紀上半葉會出現這種「棄國」如「棄履」的現象。如果要回答這一問題，並不能僅從某些特定歷史情境進行截取，或者單純以忠奸之辨／辯的命題去判定。至少面對「孟珍」這樣混亂的身分來說，一個單一的判定體系無法完成這項工作，因為這種混亂恰恰是戰爭環境的產物。我們需要的是從更完整的生命歷程考察「孟珍」及其同時代為國家所放棄群體的某些共相。

其一，棄民心中從未建立國家意識，或逐漸消磨於戰火和苦難中。這一群體多生於清末，但與學界長期關注的徘徊於傳統與現代之間，挽救國族危亡，求索更大世界的「五四一代」或林如蓮（Marilyn A. Levine）所說「尋找到的一代」（the found generation）知識分子不同，「孟珍」所代表的是同時期被歷史湮沒的「棄民一代」。¹⁸⁷從這群人記事開始，他們從未享受國家給予的保護，槍炮的響聲是家常便飯，同時又時刻「震動每個人的心弦」。¹⁸⁸帝國軍隊進駐、軍閥混戰、國軍北伐、日軍佔領、國軍復員、中共解放這些戰爭，在革命敘事或現代化敘事中各有特殊地位，但對冀東民眾來說並沒有什麼不同的「觀感」。因為他們已經從「老百姓」自嘲為「老背幸」，「不管誰來，他們也好不了」。¹⁸⁹在這些基層人樸素的生活世界裡，存在的並非國族大義，而是亂世求生存的核心法則。

¹⁸⁷ 史華慈、許紀霖以及林如蓮等均曾從「世代」或「代際」視角論及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的中國思想譜系或知識分子的時代特點。參見史華慈（Benjamin Schwartz）著，張永堂譯，〈關於中國思想史的若干初步考察〉，收入韋政通編，《中國思想史方法論文選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頁 244；許紀霖，〈20 世紀中國六代知識分子〉，《安身立命：大時代中的知識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頁 600-602；Marilyn A. Levine, *The Found Generation: Chinese Communists in Europe during the Twenties*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93), pp. 13-22.

¹⁸⁸ 〈一隻黑手·扼住冀東人喉頭〉，《僑聲報》，1946 年 11 月 2 日，第 3 版。

¹⁸⁹ 友真，〈閒話綏靖區〉，《每週評論》，卷 1 期 12（1946 年 12 月），頁 7。

其二，對武裝強權的依附心理。其實孟珍的經歷在當時並不罕見。這種依附、討好各方勢力的作法，已經成爲當地歷經各種戰爭不幸撕扯的棄民生存的不多選擇。如冀東一直存在的農民武裝「火會」。「日本佔領了，他們給特務當『特務』，敵僞清鄉，他們是先鋒」，「國軍掃蕩，他們是嚮導」，軍隊退走後，火會又代守據點，在地方享有「無上的威權」。¹⁹⁰又如被譏爲「萬變中之不變」的地方菁英，在抗戰時高喊「拯救國族危亡」、「與日寇奮戰到底，誓死不退」；淪陷了，改呼「中日一體，和平反共，建設大東亞新秩序」；抗戰勝利後，又以拯救淪陷區人民之「生佛」自居，以「地下工作者」身分鑽出，力主「戡除內亂，武力統一，拼死救國，枵腹爲公」。¹⁹¹

其三，在這種「漢奸」、「特務」、「地下工作」波詭雲譎的活動過程中，我們必須對其中的「表演性」保持警醒。此處使用「表演」，主要側重兩層意涵。一方面，是指歷史人物在特定情境中可能虛構的某些言行。如同一場戲劇，表演者通過對觀眾的隔離，確保此時觀看他這種角色表演的觀眾，一定不會是他在另一種舞臺設置下表演另一種角色時的觀眾。¹⁹²這一現象恰好與孟珍處理日本、國民政府、解放區的態度一致。三方政治力量在正常情況下，如同臺下的觀眾，永遠都不會發現「另外一個舞臺」的孟珍。但恰是北平行轅「共產黨嫌疑」案，打破了這種隔離，讓我們有機會發現孟珍行動和言語中的表演性，以及這些虛構的事實在國、共、日等多方造成的事實層面的印象和影響。當然，這種表演本身或許就是戰爭環境下地方社會複雜、真偽難辨的真實呈現。

另一層表演是針對我們後來者對那段歷史、那一群體的理解方式。我們與那段歷史的關係，同樣與觀眾和表演者的關係類似。歷史上不同政治團體之間彼此防備、互相阻隔的手段仿佛舞臺上的表演者對觀眾施加的一層布幕，作爲歷史觀眾的我們，很難同時觀察到一個表演者在不同舞臺扮演的不同角色。而

¹⁹⁰ 裴文中，〈今日之鄉村〉，《大公報》（天津），1947年5月23日，第1張第3版。

¹⁹¹ 黎明，〈萬變中的不變〉，《大公晚報》（重慶），1946年10月16日，第2版。

¹⁹² 歐文·戈夫曼（Erving Goffman）著，馮鋼譯，〈日常生活中的自我呈現〉（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頁40。

孟珍案的特殊之處在於，他打破了歷史施予後來者的「觀眾隔離」效果，讓我們可以從更長時段、更多面相的感受歷史背後真實與虛構摻雜的形態，以及戰爭環境下「棄民」心態對歷史的影響。或許當我們對這一層表演性有更深刻的認識後，可能對那些特殊群體的史料會保持更多的審慎和警醒。

在上述共用的心態和情感底色下，棄民群體自身亦有「棄」與「不棄」之極端兩歧。普通民眾追求逃離戰爭、遠離政治，更有甚者一律將以愛國為名者呼曰賊、以救國為號者呼曰盜、以抗日為旗者呼曰匪。¹⁹³另外那些如孟珍一般識實務、擅機巧者，則充分迎合現實政治的需要，反客為主地利用當時特定的政治勢力對立和資訊相互隔離的時機，在多方間遊走，甚至同時兼具多種角色，以求在政治勢力盛衰交替中立於不敗之地。應該說，孟珍個案雖小，體現出的卻是亂世中一部分民眾生存的共同樣態和群體心理的特徵。至於棄民之兩歧表現，則是近代中國民族主義宏大敘事與個體在野蠻血腥戰亂中涵養出的「生存為王」的實踐理性之間的產物，呈現強烈反差。

所謂「生存為王」的實踐理性，是亂世小人物歷經皇權體制、近代民權，尤其是戰爭環境後逐步成形的一種生存苟且的「人生智慧」：極少有價值觀和世界觀方面的信仰，人生只有現實利益的追求，為此不惜出賣一切以換取利益。在這種鄉愿心態與現實謀利邏輯共同催動下，民眾的價值觀漸漸腐蝕，進而對社會風氣形成巨大的負面影響。這種風氣所囿，導致中國人在多種重大危難事件面前，總是抱著以自我為中心的思想，不願參與社會共同體的建設，其實也在不斷強化著孫中山所言的「一盤散沙」格局。

¹⁹³ 宣永光，《瘋話》（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頁 84-85。

徵引書目

一、檔案、史料

北京市檔案館藏檔案

《訴訟檔案》

「共產黨嫌疑：孟珍等七人卷」，檔號 J065-001-00261。

國史館藏檔案

《蔣中正總統文物》

「一般資料—民國二十二年（十）」，典藏號 002-080200-00080-051。

「侵擾熱河（二）」，典藏號 002-090200-00008-187。

《軍情局檔案》

「石門策反組建撤案」，典藏號 148-020200-0002。

中央檔案館、河北省社會科學院、中共河北省委黨史研究室，《晉察冀解放區歷史文獻選編：1945-1949》，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1998。

中央檔案館、河北省檔案館編，《河北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甲）》，冊 7，石家莊：內部資料，1991。

中共唐山市委黨史研究室，《中國共產黨唐山歷史》，卷 1（1921-1949）、2（1949-1978），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14。

中共唐山市委黨史研究室編，《唐山革命史資料彙編》，輯 2、3、11，唐山：內部資料，1983、1984、1996。

中共黨史人物研究會編，《中共黨史人物傳》，卷 62，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

中共灤南縣委黨史研究室編，《灤南革命史》，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2。

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紀念館編，《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紀念館文叢》，輯 3，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2。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北省灤縣委員會編，《灤縣文史資料》，輯 9，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灤縣委員會編，《灤縣文史資料》，輯 6，灤縣：灤縣印刷廠印裝，1990。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輯 5 編 3 政治 2，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

全國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特工組織》，下冊，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2。

- 池作清等主編，《唐山現代史紀事本末》，北京：紅旗出版社，1999。
- 南京市檔案館編，《審訊汪偽漢奸筆錄》，下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
- 宣永光，《瘋話》，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
- 政協灤南縣委員會編，《灤南與冀東抗日暴動》，石家莊：花山文藝出版社，2013。
- 政協灤縣委員會編，《灤縣文史》，輯2，灤縣：內部資料，出版時間不詳。
- 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21，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1984。
- 張永祥主編，《江南望族小港李家百年風雲》，寧波：寧波出版社，2011。
- 張蓋臣，《灤縣剿匪紀略》，出版資訊不詳。
- 鄒魯，《鄒魯回憶錄》，北京：東方出版社，2010。
- 樂亭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樂亭縣志》，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4。
- 魏宏運主編，《民國史紀事本末》，卷5，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9。
- 灤南縣地方志辦公室編，《抗日烽火在灤南》，北京：新華出版社，2015。

二、報刊資料

- 《人報》（無錫），1937。
- 《大公晚報》（重慶），1946。
- 《大公報》（上海），1946。
- 《大公報》（天津），1933、1934、1946、1947。
- 《中央日報》（南京），1933。
- 《中國國民》（上海），1946。
- 《中華時報》（上海），1946。
- 《天津益世報》（天津），1928、1932、1935。
- 《世界知識》（上海），1936。
- 《北平行轅公報》（北平），1947。
- 《民國日報》（上海），1946。
- 《民報》（上海），1934。
- 《申報》（上海），1934。
- 《每週評論》（北平），1946。
- 《河北教育》（保定），1935。
- 《秋海棠》（上海），1946。
- 《軍政旬刊》（南昌），1934。
- 《革命新聲》（北平），1929。
- 《時事彙報》（上海），1934。
- 《通俗文化》（上海），1936。
- 《新聞報》（上海），1934、1935。

- 《解放週刊》（延安），1937。
《僑聲報》（上海），1946。
《閩政與公餘：非常時期合刊》（永安），1937。
《論語》（上海），1937。
《興華週刊》（上海），1933。
《邊訊》（上海），1936。

三、專著

- 卜正民（Timothy Brook）著，潘敏譯，《秩序的淪陷：抗戰初期的江南五城》，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
王豔萍，《李大釗與唐山》，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12。
呂書額，《河北省地方保衛團研究：1901-1937》，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6。
韋政通編，《中國思想史方法論文選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許紀霖，《安身立命：大時代中的知識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
裴宜理（Elizabeth J. Perry）著，劉平譯，《上海罷工：中國工人政治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1。
関智英，《対日協力者の政治構想：日中戦争とその前後》，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9。
歐文·戈夫曼（Erving Goffman）著，馮鋼譯，《日常生活中的自我呈現》，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
蕭邦奇（Robert Keith Schoppa）著，周武彪譯，《血路：革命中國中的沈定一（玄廬）傳奇》，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0。
戴維斯（N. Z. Davis）著，劉永華譯，《馬丁·蓋爾歸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
Levine, Marilyn A., *The Found Generation: Chinese Communists in Europe during the Twenties*.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93.

四、論文及專文

- 毛升，〈再思戰爭下的繁榮城市——評巫仁恕《劫後「天堂」：抗戰淪陷後的蘇州城市生活》〉，《二十一世紀》，2018年10月號，頁139-147。
王建偉，〈1920年代國共合作與國民黨組織在北京的早期發展〉，《社會科學研究》，2021年第3期，頁167-176。
袁一丹，〈易代同時與移民擬態——北平淪陷時期知識人的倫理境遇（1937-1945）〉，《文學評論》，2015年第3期，頁81-91。
郝昭荔，〈漢奸的自我認知與思想改造——以偽青島市市長姚作賓為個案的考察〉，《抗日戰爭研究》，2020年第3期，頁129-145。

張世瑛，〈從幾個戰後審奸的案例來看漢奸的身分認定問題（1945-1949）〉，《國史館學術集刊》，期 1，2001 年 12 月，頁 161-185。

羅久蓉，〈歷史情境與抗戰時期「漢奸」的形成——以一九四一年鄭州維持會為主要案例的探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24（下），1995 年 6 月，頁 815-841。

Whom Do Abandoned Persons Depend On? An Example of Identity Performance in Eastern Hebei, 1931–1948

Ren Yao-Xing^{*}

Abstract

In October 1947, the Beiping Garrison Command was ordered to arrest suspected communist Meng Zhen 孟珍, who was then handed over to the Beiping Mobile Barracks of the High Command 行轅 for interrogation. But as the investigation deepened, it became increasingly difficult to ascertain the identity of the middle-aged man. During the process of gathering intelligence, it was discovered that Meng Zhen had formed a local armed force during the Warlord Era, acted as a traitor during the Anti-Japanese War of Resistance, and joined the Security Bureau 保密局 as an “underground worker” following the war; at the same time, Meng Zhen was also inextricably linked with the liberated areas of the CCP. When trying to grasp an understanding from the survival logic of grassroots individuals, behind the contradictory identities that Meng Zhen is performing, there is an influence of a so-called “abandoned persons” mentality which had been gradually shaped by the long period of conflict. The specific manifestations of this notion include alienation from the concept of nationality, dependence on local power, and the performance of catering to different forces in the course of everyday survival. Of course, what lies behind this abandonment mentality is more than just the submissive attitude of ordinary people in the midst of war. The example of Meng Zhen shows a space in which shrewd individuals can maneuver when navigating chaotic situations. More broadly, the rising trend of nationalism in modern China had not only a profound impact on the people, but also the difficulty penetrating into the grassroots, a phenomenon which undoubtedly reflects the twists and turns of modern China’s road to becoming a nation-state.

Keywords: traitors, KMT members, CCP members,
abandonment mentality, identity performance

^{*} Institute of Modern Chinese History,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